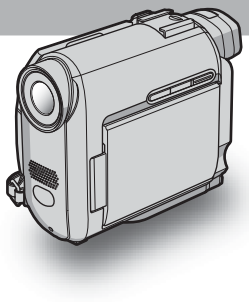
SONY

3-088-336-**41**(1)

攝影機操作指南

請首先閱讀本手冊



數位攝錄放影機

HANDYCAM

DCR-HC20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InfoLITHIUM P SERIES

© 2004 Sony Corporation

請首先閱讀此手冊

操作本攝影機之前，請先通讀本手冊，並妥善保存以備今後參考。

警告

為防止燃燒或電擊危險，切勿將本攝影機暴露在雨中或受潮。

為避免觸電，請勿擅自拆下機殼（或後蓋）。維修檢查僅可委託專業人員逕行。

關於使用注意事項

關於注意事項 Cassette Memory

本攝影機是基於 DV 格式。在本攝影機中您只能使用小型 DV 卡式錄影帶。建議使用帶 Cassette Memory 的小型 DV 錄影帶，這樣您可以使用標題搜尋（第 39 頁）、日期搜尋（第 40 頁）、照片搜尋（第 41 頁）[標題]（第 51 頁）和 [輸入標題]（第 53 頁）功能。

具有 Cassette Memory 的卡式錄影帶標有 CM 標誌。

關於拍攝注意事項

- 開始拍攝之前，請先進行拍攝功能測試，以確保所錄下的影像和聲音沒有任何問題。
- 即使因攝影機等故障而造成無法拍攝或播放，對於所拍攝的內容將不予賠償。
- 電視機彩色制式視國家 / 地區而有不同。若要在電視機上觀看所拍攝的內容，您需要有基於 NTSC 制式的電視機。
- 電視節目、電影、錄影帶和其它資料可能受到版權保護。未經授權拍攝這類資料可能違反版權法。

關於 LCD 面板、觀景窗和鏡頭注意事項

- LCD 顯示幕和觀景窗是採用超高精密技術製造，因此超過 99.99% 的像素能有效使用。
 但可能有很小黑點和 / 或亮點（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會經常出現在 LCD 顯示幕和觀景窗上。
 這些點是製造過程中的正常結果，對拍攝沒有任何方面的影響。
- 將 LCD 顯示幕、觀景窗或鏡頭長時間暴露在直射陽光下將會產生故障。將攝影機放在窗口或室外時必須小心。
- 切勿瞄準太陽。否則會造成攝影機故障。只有在光線較暗的情況下才能拍攝太陽，如黃昏時。

關於連接其它設備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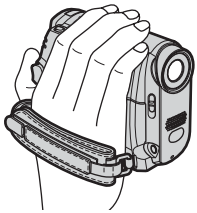
將攝影機連接到其它設備之前，例如用 USB 或 i.LINK 電纜連接到錄影機或電腦，應確保按照正確的方向插入連接插頭。如果以錯誤的方向強行插入連接插頭，則會損壞端子，或造成錄影機的故障。

使用本手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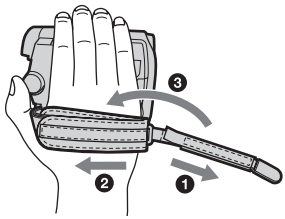
- 本手冊中所使用的 LCD 顯示幕和觀景窗畫面爲使用數位照相機所攝取的，因此可能與您所看到的有所差異。

關於使用攝影機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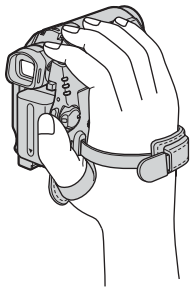
- 請正確持拿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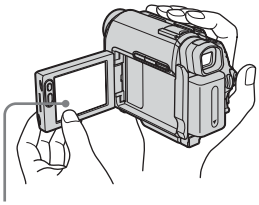
- 如果皮帶太長，請如下圖所示收緊皮帶。



- 您也可以將皮帶用作手腕帶。關於皮帶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8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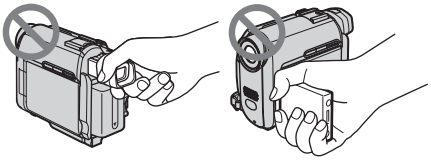


- 當使用觸摸屏時，請將手放在 LCD 面板的後面支撐住面板。然後再按螢幕上所顯示的按鈕。
- 無法使用的按鈕將以灰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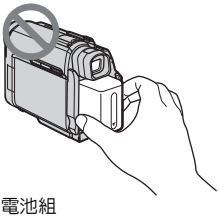


按 LCD 顯示幕上的按鈕。

- 您可以改變本攝影機螢幕顯示所用的語言（第19頁）。
- 當打開或關閉LCD面板時，或調節LCD面板的角度時，小心勿意外地按到 LCD 顯示幕旁邊的按鈕。
- 切勿握住攝影機的下列部位。



觀景窗　　LCD 面板



電池組

目錄

請首先閱讀此手冊 2

快速入門指南

拍攝動畫 8
輕鬆錄製 / 播放 10

入門指南

步驟 1: 檢查隨機提供的配件 11
步驟 2：電池組充電 12
使用外接電源 14
步驟 3：打開電源 15
步驟 4：調節 LCD 面板和觀景窗 16
調節 LCD 面板 16
調節觀景窗 16
步驟 5：設定日期和時間 17
步驟 6：插入卡式錄影帶 18
步驟 7：設定畫面語言 19

攝影

拍攝動畫 21
長時間拍攝 22
使用變焦 22
以鏡像模式拍攝 23
使用自拍 23
拍攝靜像－錄影帶照片拍攝 24
輕鬆拍攝－ Easy Handycam 25
調節曝光 26
調節逆光被攝物曝光 26
固定所選被攝對象的曝光－靈活點測光 26
手動調節白平衡 27
手動調節曝光 27
在黑暗中拍攝－ NightShot plus 28
調節對焦 29
對偏離中心的被攝物進行對焦－ SPOT FOCUS 29
手動調節對焦 29

使用各種效果拍攝影像 30
場景的淡入和淡出－ FADER 30
搜尋開始位置 31
搜尋最新拍攝的最後一個場景－ END SEARCH 31
手動搜索－ EDIT SEARCH 32
瀏覽最新拍攝的場景－拍攝瀏覽 32

播放

觀看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33
在各種模式中播放 34
輕鬆播放－ Easy Handycam 35
各種播放功能 36
顯示螢幕指示 36
顯示日期／時間和攝影機設定資料－資料代碼 36
在電視機上播放影像 38
查找錄影帶上的一個場景進行播放 39
快速搜尋想要的場景－零點設定記憶 39
使用 Cassette Memory 搜尋場景－標題搜尋 39
以拍攝日期搜尋場景－日期搜尋 40
搜尋靜態影像－照片搜尋 41
連續播放靜態影像－照片掃描 41

➡ 續

自訂攝影機

更改選單設定 42
使用 MANUAL（手動設定）選單
－自動曝光模式 / 影像效果等 ... 43
使用 CAMERA（攝影機設定）選單
－數位變焦 /16:9 寬畫面等 46
使用 VCR（錄影機設定）選單
－ HiFi 立體聲 / 聲音複錄 49
使用 LCD/VF（液晶螢幕 / 取景器設定）選單
－液晶螢幕背光亮度 /
液晶螢幕色彩 /
取景器背景亮度 50
使用 CM（CM 設定）選單－標題 /
輸入標題 / 全部消除等 51
使用 TAPE（錄影帶設定）選單
－拍攝模式 / 漸次拍攝 /
間隔拍攝等 54
使用 SET（設定選單）選單
－時間設定 /USB 串流 /
LANGUAGE 等 57
使用 ETC（其它）選單
－設定當地時間等 58

複製 / 編輯

連接到錄影機或電視機 60
複製到另一盤錄影帶 61
從錄影機錄製影像 61
從錄影帶複製選擇的場景
－數位節目編輯 62
對已經錄製的錄影帶配音 67
製作 DVDs 或 VCDs 69

故障診斷

故障診斷 70
警告指示和信息 75

附加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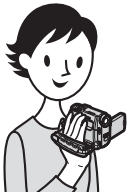
在海外使用攝影機 78
可使用的卡式錄影帶 78
關於 “InfoLITHIUM” 電池組 80
關於 i.LINK 81
保養和預防措施 82
規格 84

快速參考

識別部件和控制器 86
索引 93

也請參閱隨攝影機提供的其它操作說明書：

- 用電腦編輯影像
 →電腦應用程式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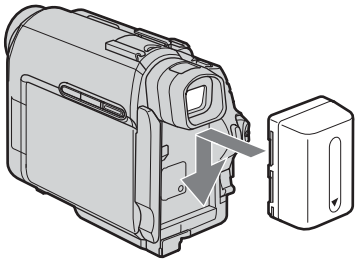
快速入門指南

拍攝動畫

1 將已經充電的電池組裝入攝影機。

若要充電，參見第 12 頁。

按照箭頭所指的方向滑動電池組，直至聽到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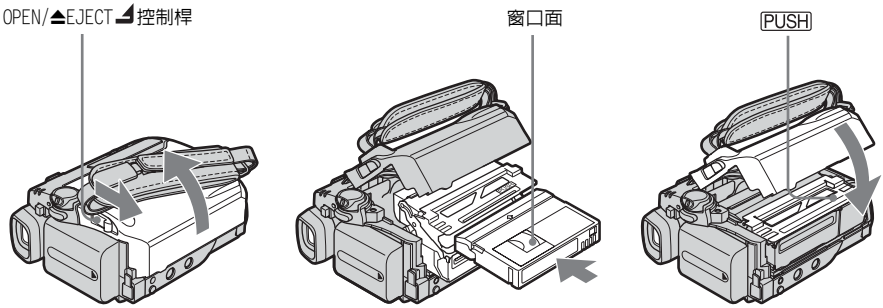


2 將卡式錄影帶插入攝影機。

❶ 按照箭頭所指的方向滑動 OPEN/⏏EJECT 控制桿打開蓋子。
卡帶艙自動露出。

❷ 將卡帶窗口面朝上插入，然後推卡帶後部的中間。

❸ 按 PUSH。
當卡帶艙自行退回後關閉蓋子。



3 查看 LCD 顯示幕上的拍攝物開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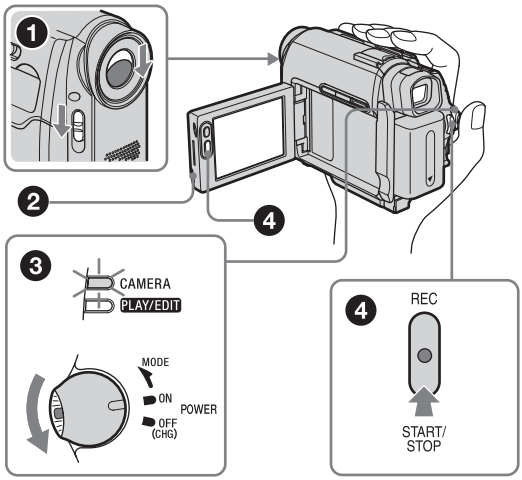
在預設設定中，日期和時間均未設定。若要設定日期和時間，參見第 17 頁。

❶ **將 LENS COVER 開關設定到 OPEN。**

❷ **打開 LCD 面板。**

❸ **按住綠色按鈕不放，將 POWER 開關滑到下面，使 CAMERA 指示燈點亮。**
電源打開。

❹ **按 REC START/STOP。**
開始拍攝。若要更改爲等待模式，再按一次 REC START/STOP。
您也可以通過按LCD顯示幕旁邊的 REC START/STOP 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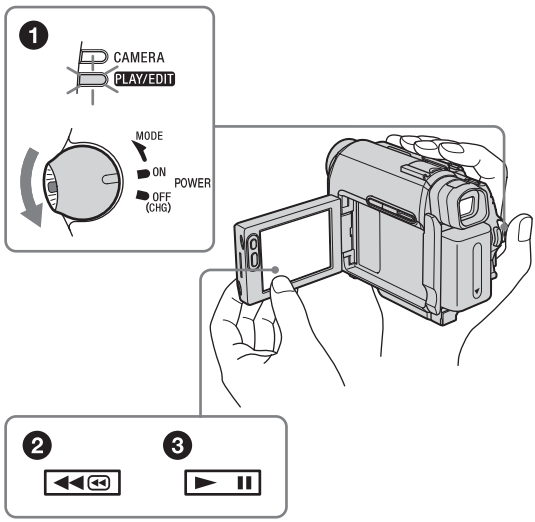
4 在 LCD 顯示幕上檢視所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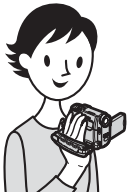
❶ **反覆滑動 POWER 開關，直至 PLAY/EDIT 指示燈點亮。**

❷ **按 ◀◀ （倒帶）。**

❸ **按 ▶II （播放）開始播放。**
若要停止播放，按 ■（停止）。

若要關閉電源，將 POWER 開關向上滑到 OFF (CHG)，然後將 LENS COVER 開關設定至 CL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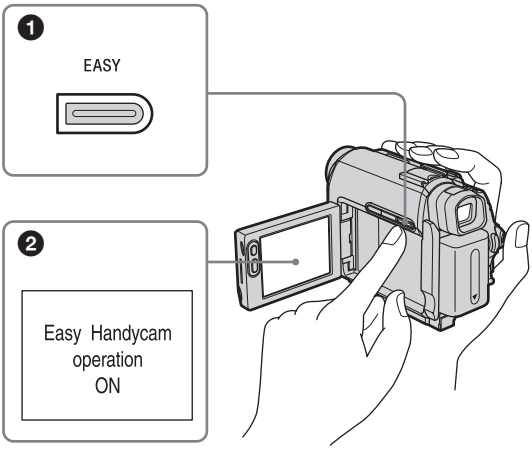


輕鬆錄製 / 播放

通過切換至 Easy Handycam 操作，拍攝 / 播放操作變得更爲簡單。通過僅提供錄製 / 播放的基本功能，Easy Handycam 操作可使您輕鬆地錄製 / 播放，即使您是第一次使用攝影機。

錄製 / 播放時按 EASY。

在Easy Handycam操作過程中，EASY點亮爲藍色（❶）且螢幕字體尺寸增大（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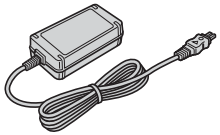


詳細資訊，請參見各操作的使用說明。
錄製操作請參見參見第 25 頁，播放操作請參見第 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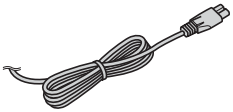
步驟 1：檢查隨機提供的配件

確信有以下隨機提供的物品。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該物品所提供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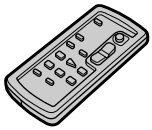
交流轉接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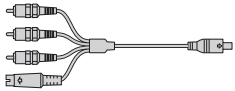
電源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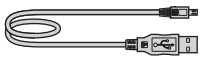
無線遙控器 (1)
已經裝有鈕扣型鋰電池。



A/V 連接電纜 (1)



USB 電纜 (1)



NP-FP50 充電電池組 (1)

CD-ROM “SPVD-012 USB Driver” (1)

清潔用布 (1)

熱靴蓋 (1)
裝於攝影機上。

攝影機操作指南 (本手冊)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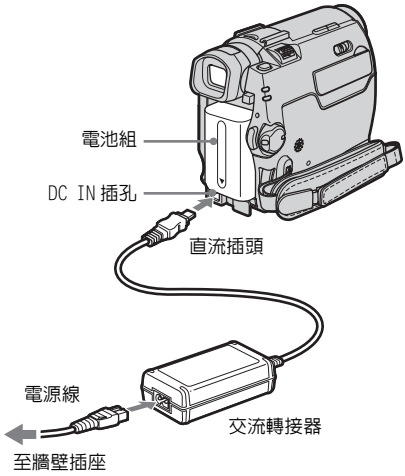
電腦應用程式指南 (1)

步驟 2：電池組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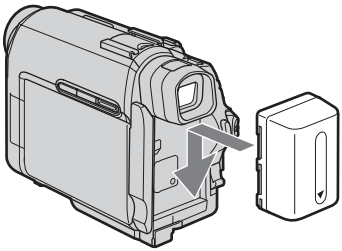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 “InfoLITHIUM” 電池組 （P 系列）裝在攝影機內進行充電。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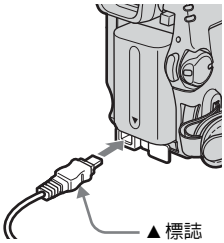
- 不能使用除 “InfoLITHIUM” 電池組 （P 系列）（第 80 頁）以外的電池。
- 切勿使交流轉接器的直流插頭或電池端子與任何金屬物發生短路。否則會引起故障。
- 使用交流轉接器時請就近使用電源插座。如果發生故障，請立刻從電源插座上拔下交流轉接器的插頭。



1 **按照箭頭所指的方向滑動將電池組裝入，直至聽到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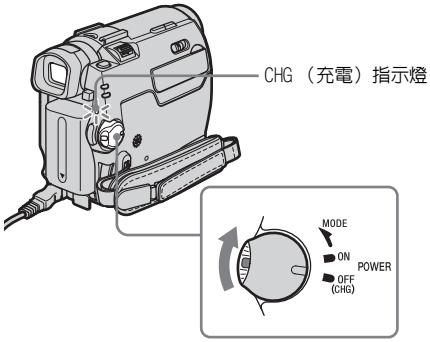
2 **以直流插頭上有▲標誌的一面朝下，將交流轉接器連接到攝影機的 DC IN 插孔。**



3 **將電源線連接到交流轉接器。**

4 **將電源線連接到牆壁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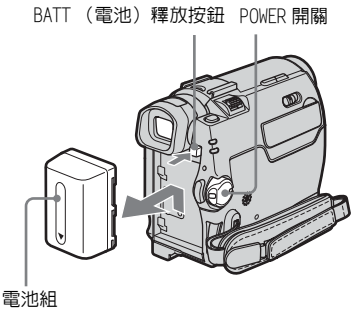
5 **將 POWER 開關設定到 OFF （CHG）。**
CHG （充電）指示燈點亮，充電開始。



充電後

當電池達到完全充電時，CHG （充電）指示燈熄滅。斷開交流轉接器與 DC IN 插孔的連接。

若要取出電池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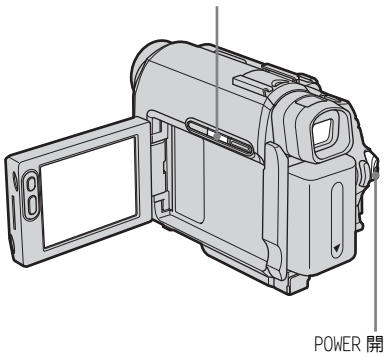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到 OFF （CHG）。**

2 **在按下 BATT （電池）釋放按鈕的同時，按箭頭方向取出電池組。**

附註

- 如果您將長時間不使用電池組，請將電池組電量用完後再將其儲存好。參見第 80 頁以了解儲存電池組的信息。

若要檢查電池剩餘電量－電池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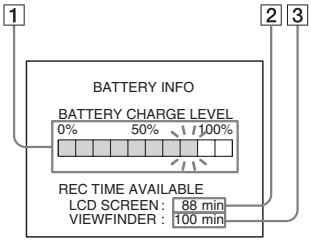


不管在充電過程中還是電源關閉時，您都可以檢查電池當前的充電等級亞其當前剩餘拍攝時間。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到 OFF （CHG）。**

2 **打開 LCD 面板。**

3 **按 DSPL/BATT INFO。**
電池資訊約顯示 7 秒鐘。
按住此按鈕不放可顯示 20 秒鐘左右。



1 電池充電等級：顯示電池組內所剩電量的近似值。

2 使用 LCD 面板時的近似拍攝時間。

3 使用觀景窗時的近似拍攝時間。

充電時間

在 25℃時，對完全放電的電池組進行完全充電所需要的近似分鐘數。（建議在 10 － 30℃下充電。）

電池組	
NP-FP50 （隨機提供）	125
NP-FP70	155
NP-FP90	220

當 LCD 顯示幕開啓時進行拍攝的拍攝時間

在 25℃時，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組時的近似分鐘數。

LCD BACKLIGHT 設定為 ON 時

電池組	連續拍攝時間	典型＊拍攝時間
NP-FP50 （隨機提供）	110	60
NP-FP70	235	125
NP-FP90	415	225

LCD BACKLIGHT 設定為 OFF 時

電池組	連續拍攝時間	典型＊拍攝時間
NP-FP50 （隨機提供）	125	65
NP-FP70	265	145
NP-FP90	475	260

➡ 續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的拍攝時間

在 25℃ 時，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組時的近似分鐘數。

電池組	連續拍攝時間	典型 * 拍攝時間
NP-FP50（隨機提供）	125	65
NP-FP70	265	145
NP-FP90	475	260

* 在拍攝時反覆進行拍攝、開始 / 停止、滑動 POWER 開關以改變電源模式、變焦等操作情況下的近似分鐘數。實際電池使用時間可能更短。

播放時間

在 25℃ 時，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組時的近似分鐘數。

電池組	LCD 面板開啓 *	LCD 面板關閉
NP-FP50（隨機提供）	125	150
NP-FP70	265	310
NP-FP90	475	550

* LCD BACKLIGHT 設定爲 ON。

附註

- 當交流轉接器連接在攝影機的 DC IN 插孔上，即使交流轉接器的電源線未連接電源插座上，電池組也不會向攝影機提供電源。
- 如果在溫度較低的環境下使用攝影機，則拍攝和播放時間將會縮短。
- 在下列情況中，CHG（充電）指示燈在充電時閃爍，或者電池資訊無法正確顯示。
 - 電池組未正確裝入。
 - 電池組損壞。
 - 電池組完全放電。（僅針對電池資訊）

使用外接電源

當您不想耗盡電池時，則可以使用交流轉接器作爲電源。在使用交流轉接器時，即使攝影機內裝有電池組，也不會消耗電池組的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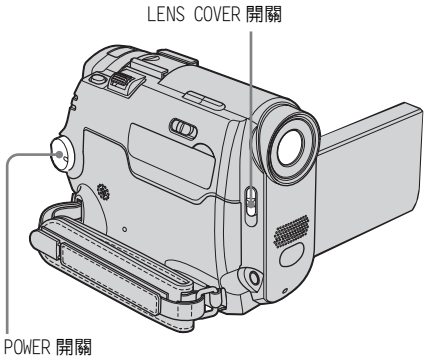
注意

即使攝影機電源已關閉，當只要透過交流轉接器連接至牆壁插座，交流電源（住宅電流）仍向攝影機供電。

按照 “電池組充電”（第 12 頁）中的指示連接攝影機。

步驟 3：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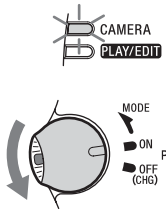
您需要反覆滑動 POWER 開關，以選擇所需要的電源模式進行拍攝或播放。
第一次使用本攝影機時，螢幕上會出現 CLOCK SET 畫面 （第 17 頁）。



1 將 LENS COVER 開關設定到 OPEN。

2 按住綠色按鈕不放，向下滑動 POWER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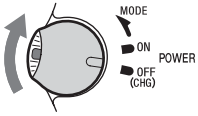
電源打開。
若要進入拍攝或播放模式，則反覆滑動此開關，直至所需要的電源模式對應的指示燈點亮。



- CAMERA：在錄影帶上錄製。
- PLAY/EDIT：播放或編輯影像。

若要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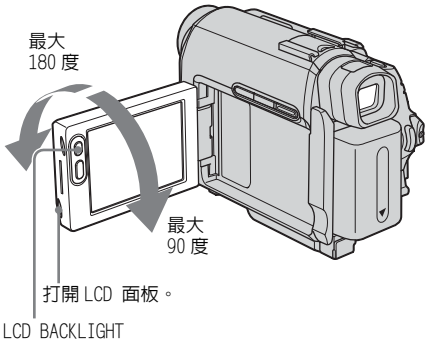
將 POWER 開關向上滑動到 OFF （CHG），然後將 LENS COVER 開關設定至 CLOSE。



步驟 4：調節 LCD 面板和觀景窗

調節 LCD 面板

您可以調節 LCD 面板的角度和亮度，以適應各種拍攝狀況。
即使在您與被攝對象之間有障礙物，您也可以在拍攝時通過調節 LCD 面板的角度，在 LCD 顯示幕上查看被攝對象。



打開 LCD 面板，與攝影機成 90 度，然後將面板轉動到想要的位置。

若要調節 LCD 顯示幕的亮度

1 **當 POWER 開關設定至 CAMERA 模式時，按 FN 並選擇 PAGE 2。**
當 POWER 開關設定至 PLAY/EDIT 模式時，按 FN 以顯示 PAGE 1。

2 **按 LCD B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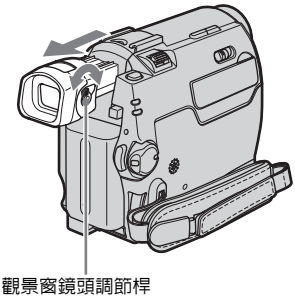
3 **用 − / + 調節亮度，然後按 OK。**

4 **按 ×。**

提示
- 所拍攝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 如果朝鏡頭一側轉動LCD面板180度，則您可以將 LCD 顯示幕面朝外關上 LCD 面板。
- 如果您正使用電池組作爲電源，則您可以在 （液晶螢幕 / 取景器設定）選單上選擇 [液晶螢幕背光亮度] 來調節亮度 （第 50 頁）。
- 當您在明亮的條件下使用攝影機時，請設定 LCD BACKLIGHT 以關閉液晶顯示面板的背景光。出現 OFF，此項設定可節約電池。
- 如果您將 ETC （其它）選單中的 [提示音] 設定爲 [關]，則您可以關閉在觸摸面板上進行操作時的確認提示音 （第 58 頁）。

調節觀景窗

當 LCD 面板處於關閉時，您可以使用觀景窗檢視影像。當電池將要耗盡時，或者螢幕很難看清時，請使用觀景窗。



1 **伸長觀景窗。**

2 **調節觀景窗鏡頭調節桿，直至影像清晰。**

若要在操作中使用觀景窗

當正在拍攝時，您可以看著觀景窗中的影像調節曝光 （第 27 頁）和漸變 （第 30 頁）。將 LCD 面板轉動 180 度，然後螢幕面朝外關上面板。

1 **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CAMERA 模式。（第 15 頁）**

2 **伸長觀景窗，然後將螢幕面朝外關上 LCD 面板。**
OFF 出現在螢幕上。

3 **按 OFF。**

4 **按** OK。
LCD 顯示幕關閉。

5 **看著觀景窗中的顯示按 LCD 顯示幕**。
顯示 EXPOSURE 等項目。

6 **按想要設定的按鈕**。
- EXPOSURE: 用 − / + 調節並按 OK。
- FADER: 反覆按此按鈕選擇想要的效果。
- ON: LCD 顯示幕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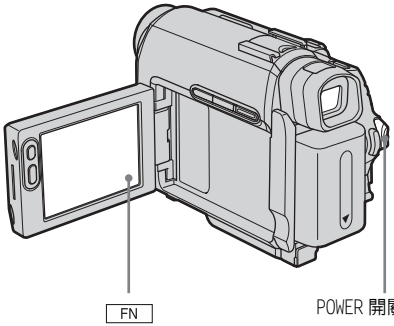
若要隱藏 LCD 顯示幕上的按鈕，按 OK。

提示
- 若要調節觀景窗背景亮度，則選擇 （液晶螢幕 / 取景器設定），然後選擇 [取景器背景亮度]（使用電池組時，第 50 頁）。

步驟 5：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一次使用本攝影機時請設定日期和時間。如果您不設定日期和時間，則每次您打開攝影機時將出現 CLOCK SET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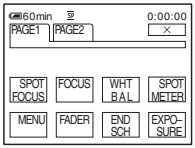
附註
- 如果您 **3 個月**左右未使用攝影機，則內建充電式鈕扣型電池會放電，記憶體中的日期和時間設定會被清除。遇此情況，請對鈕扣型充電式電池進行充電（第 83 頁），然後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1 **打開攝影機 （第 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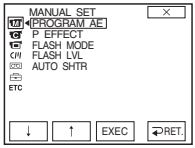
2 **打開 LCD 面板**。
當您第一次設定時鐘時，請操作第 7 步。

3 **按** FN **顯示 P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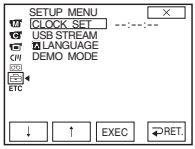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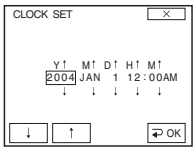
4 按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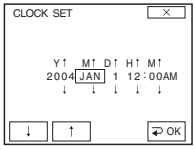
5 用 ↓ / ↑ 選擇 (SETUP MENU)，然後按 EXEC。



6 用 ↓ / ↑ 選擇 CLOCK SET，然後按 EXEC。



7 用 ↓ / ↑ 設定 Y（年），然後按 OK。



最多可以設定至 2079 年。

8 按照第 7 步中的相同操作方法設定 M（月）、D（日）、H（小時）和 M（分鐘），然後按 OK。

對於午夜，則將其設定至 12:00AM。對於正午，則將其設定至 12:00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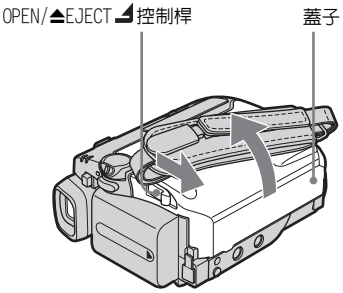
步驟 6：插入卡式錄影帶

只能使用小型 DV MiniDV 卡帶。有關這些卡帶的詳細說明（例如寫保護），參見第 78 頁。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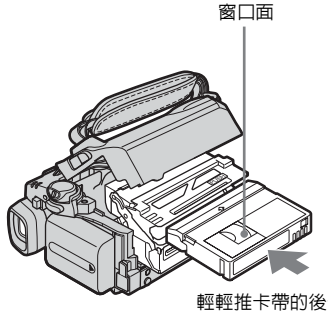
- 切勿將卡帶強行插入卡帶艙。這樣將造成攝影機故障。

1 按照箭頭所指的方向滑動 OPEN/⏏EJECT 控制桿打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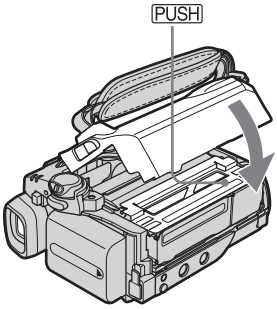
卡帶艙自動露出並向上開啓。

2 將窗口面朝上插入卡帶。



輕輕推卡帶的後部中間。

3 **按** PUSH。
卡帶艙自動滑入。



4 **關閉蓋子**。

若要排出卡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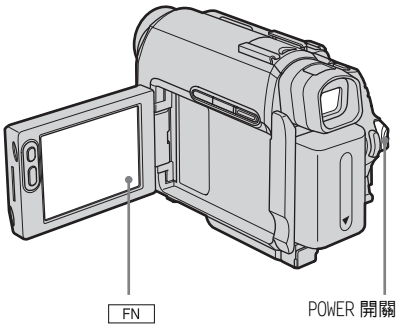
1 **按照箭頭所指的方向滑動** OPEN/⏏EJECT **控制桿打開蓋子**。
卡帶艙自動露出。

2 **取出卡帶，然後按** PUSH。
卡帶艙自動滑入。

3 **關閉蓋子**。

步驟 7：設定畫面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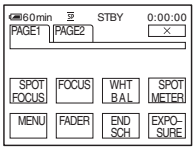
您可以選擇 LCD 顯示幕中所使用的語言。



1 **打開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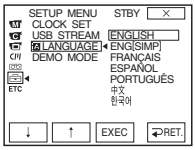
2 **打開 LCD 面板**。

3 **按** FN **顯示 PAGE 1**。



4 **按 MENU**。

5 **選擇** （SETUP MENU），**然後用** ↓ / ↑ **選擇 LANGUAGE，再按** EXEC。



6 **用** ↓ / ↑ **選擇所需的語言，然後按** EXEC。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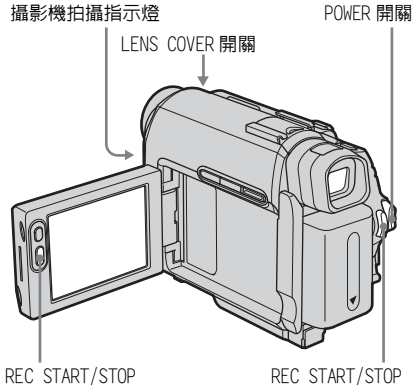
7 按 [×]。

提示

- 您的攝影機提供 [ENG[SIMP]]（簡寫英文），可供您在選項中無法找到您的本地語言時使用。

拍攝動畫

拍攝之前，請先按照 “入門指南”（第 11 頁 – 第 19 頁）中第 1 至第 7 步進行操作。拍攝時，動畫將與立體聲聲音一起被錄製。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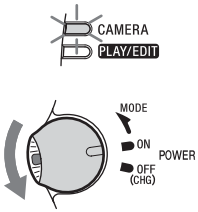
- 如果進行 Easy Handycam 操作，則即使初次使用者也可以輕鬆地拍攝。詳細說明，參見第 25 頁 。

1 **將 LENS COVER 開關設定到 OPEN。**

2 **打開 LCD 面板。**

3 **滑動 POWER 開關，直至 CAMERA 指示燈點亮。**

攝影機設定至等待模式。



4 **按 REC START/STOP。**

開始拍攝。LCD 顯示幕上出現 [●拍攝]，並且攝影機拍攝指示燈點亮。再次按 REC START/STOP 停止拍攝。

若要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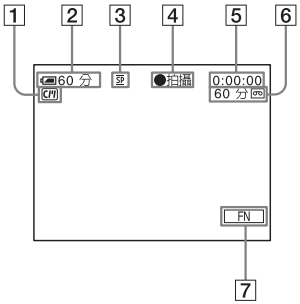
將 POWER 開關向上滑動到 OFF (CHG)，然後將 LENS COVER 開關設定至 CLOSE。

提示

- 如果您長期不使用攝影機時，請取出卡帶並將其存放好。
- 您也可以按LCD 顯示幕旁邊的REC START/STOP拍攝動畫。這對於低角度拍攝或以鏡像模式拍攝自己很有效。
- 若要按 LCD 旁邊的 REC START/STOP ，請用手撐住 LCD 面板。
- 如果您在攝影機內裝入大容量電池組（NP-FP70/FP90），則建議您使用 LCD 進行拍攝。

拍攝時所顯示的指示

這些指示不會錄製在錄影帶上。
在拍攝過程中不顯示日期 / 時間和攝影機設定資料 （第 36 頁）。



1 **Cassette Memory 卡帶指示**

2 **電池剩餘**
視所使用的環境而定，所指示的時間可能不正確。當打開關閉 LCD 面板時，要花 1 分鐘左右的時間才能顯示正確的電池剩餘時間。

3 **拍攝模式 （SP 或 LP）**

4 **拍攝狀態 （[預備拍攝]（等待）或 [●拍攝]（正在拍攝））**

5 **錄影帶照片拍攝 / 時間代碼或錄影帶計數器 （小時：分鐘：秒）**

6 **錄影帶可拍攝時間 （第 54 頁）**

7 **功能按鈕**

➡ 續

附註

- 在更換電池組之前，請將POWER開關向上滑到OFF (CHG)。
- 在預設設定中，當您超過5分鐘不操作攝影機時，電源將自動關閉以防止電量損失（[自動關閉]，第 58 頁）。若要重新開始拍攝，請滑動 POWER 開關，直至CAMERA 燈亮起，然後按REC START/STOP。

提示

- 爲確保錄影帶上最後拍攝的場景能平滑過渡到下一次拍攝，請注意下列事項。
 - 切勿取出卡帶。（即使關閉過電源，也可以連續拍攝影像而沒有間斷。）
 - 切勿在同一盤錄影帶上以 SP 模式和 LP 模式錄製影像。
 - 避免停止後以 LP 模式拍攝動畫。
- 拍攝時間、日期，以及攝影機設定資料被自動錄製在錄影帶上，而不顯示在螢幕中。如果您在螢幕上設定 [資料代碼]，則在播放時可以檢視此資訊 （第 3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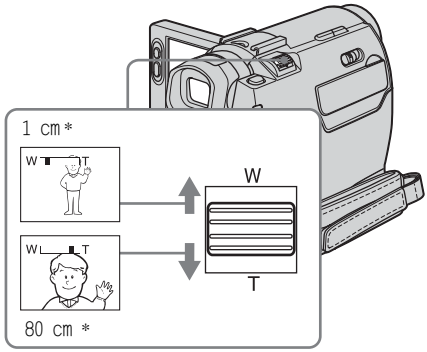
長時間拍攝

若要長時間拍攝

在 （錄影帶設定）選單中，選擇 [拍攝模式]，然後選擇 [LP] （第 54 頁）。
在 LP 模式中，您所能拍攝的時間比 SP 模式長 1.5 倍。
在LP模式中所拍攝的錄影帶只能在本攝影機內進行播放。

使用變焦

您可以選擇放大等級超過 10 倍的變焦，並從該位置起啓動數位變焦（[數位變焦]，第 46 頁）。
在特殊場合使用變焦是很有效的，但爲得到最佳結果請不要頻繁使用。



* 控制桿在此位置時，攝影機與被攝物之間能進行聚焦所需要的最小距離。

稍稍移動電動變焦控制桿進行慢速變焦。進一步移動進行快速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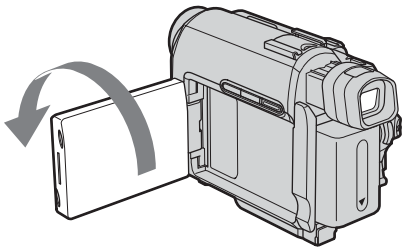
若要拍攝較寬範圍的風景
朝 W 方向移動電動變焦控制桿。
被攝物將出現在更遠處 （廣角拍攝）。

若要拍攝較近的風景
朝 T 方向移動電動變焦控制桿。
被攝物出現在更近位置 （攝遠）。

以鏡像模式拍攝

您可以將 LCD 面板轉動到朝著被攝對象，這樣您與拍攝對象都能看到正在拍攝的影像。當拍攝自己時，或者在拍攝小孩時要使小孩的注意力集中在攝影機上，則也可以利用此項功能。

伸長觀景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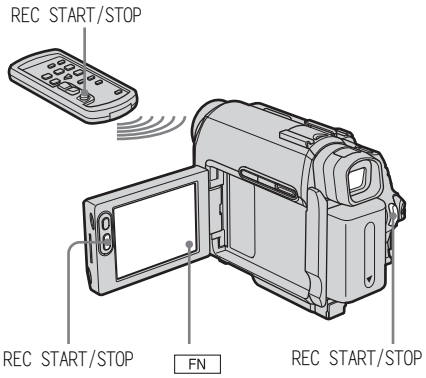


打開 LCD 面板，與攝影機成 90 度，然後將面板朝被攝物方向轉動 180 度。

LCD 顯示幕中出現被攝物的鏡像，但所拍攝的影像將是正常的。

使用自拍

採用自拍時，您可以在延遲約 10 秒鐘後再開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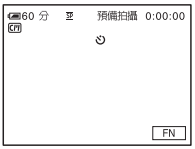


1 按 FN 並選擇 [第 2 頁]。

2 按 [自拍]。

3 按 ×。

出現。



4 按 REC START/STOP。

您將聽到約 10 秒鐘的倒數計時提示音。拍攝開始。

若要停止拍攝，按 REC START/STOP。

若要取消倒數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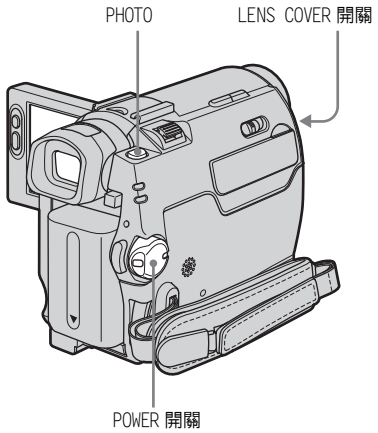
按 REC START/STOP。

若要取消自拍

按照步驟 1 和 2 進行操作。

拍攝靜像 – 錄影帶照片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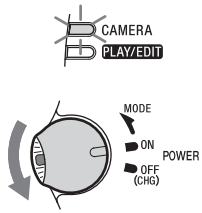
您可以拍攝靜態影像。拍攝之前，請先按照“入門指南”（第 11 頁 – 第 19 頁）中第 1 至第 7 步進行操作。



1 **將 LENS COVER 開關設定到 OPEN。**

2 **打開 LCD 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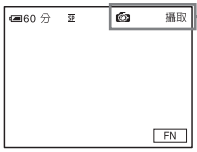
3 **滑動 POWER 開關，直至 CAMERA 指示燈點亮。**



按住綠色按鈕不放滑動 POWER 開關。

4 **輕輕按住 PHOTO 不放。**

您將聽到一聲輕輕的的提示音，影像變成靜態影像。此時還未開始拍攝。



出現此指示。

5 **完全按下 PHOTO。**

聽到快門音，錄製 7 秒鐘的影像和聲音。靜態影像一直顯示在螢幕上，直至拍攝完成。

若要關閉電源

將 POWER 開關向上滑動到 OFF (CHG)，然後將 LENS COVER 開關設定至 CLOSE 。

附註

- 當錄影帶照片拍攝不能進行時出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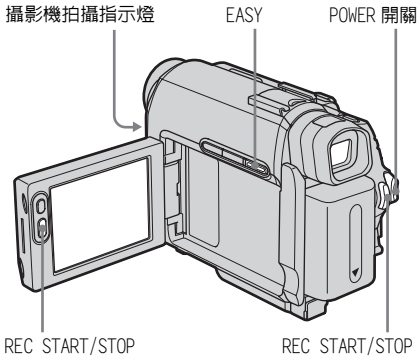
提示

- 您可以在 60 分鐘的錄影帶上以 SP 模式拍攝約 510 個影像，以 LP 模式拍攝約 765 個影像。
- 您可以用自拍功能拍攝靜像 （第 23 頁）。

輕鬆拍攝

– Easy Handycam

在此 Easy Handycam 操作中，大多數攝影機設定值被設定至自動模式，只有基本功能可以使用，螢幕字體尺寸增大以便於觀看。即使初次使用者也能進行輕鬆拍攝。拍攝之前，請先按照 “入門指南”（第 11 頁 – 第 19 頁）中第 1 至第 7 步進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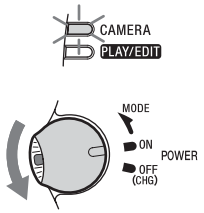
提示

- 當您在 Easy Handycam 操作中按 MENU，螢幕上僅顯示可以使用的功能。

1 **將 LENS COVER 開關設定到 OPEN。**

2 **打開 LCD 面板。**

3 **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CAMERA 模式。**
您只能錄製動畫。



按住綠色按鈕不放滑動 POWER 開關。

4 **按 EASY。**
EASY 點亮爲藍色。

Easy Handycam 模式啓動。

5 **按 REC START/STOP。**
開始拍攝。LCD 顯示幕上出現 [●拍攝]，並且攝影機拍攝指示燈點亮。再次按 REC START/STOP 停止拍攝。

若要關閉電源

將 POWER 開關向上滑動到 OFF (CHG)，然後將 LENS COVER 開關設定至 CLOSE 。

若要取消 Easy Handycam 操作

再次按 EASY。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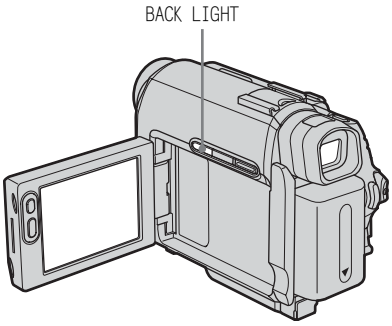
- 您不能在錄製過程中切換出 / 至 Easy Handycam 操作。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過程中，您不能將 USB 電纜連接至攝影機。
- Easy Handycam 操作不能與 USB 串流一起使用。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過程中，下列按鈕無效：
 – LCD BACKLIGHT （第 16 頁）
 – BACK LIGHT （第 26 頁）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過程中所有設定值返回至預設設定。當您結束 Easy Handycam 操作時，先前作出的設定被恢復。

調節曝光

在預設設定中，曝光爲自動調節。

調節逆光被攝物曝光

當被攝物背對太陽或其它光源，您可以調節曝光以防止被攝物產生陰影。



當 POWER 開關設定至 CAMERA 模式時按 BACK LIGHT。

出現。

若要取消背光功能，再按一次 BACK LIGHT。

附註

- 當您將[曝光]設定至[手動設定]（第27頁），或選擇［重點測光］（第 26 頁），則背光功能即被取消。

固定所選被攝對象的曝光 －靈活點測光

您可以調節曝光，並將曝光調整到被攝物上，因此即使在被攝物與背景之間有強烈的反差，也能以適當的亮度拍攝該被攝物（例如舞台上聚光燈下的被攝物）。

1 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CAMERA 模式。

2 按 FN 顯示［第 1 頁］。

3 按［重點測光］。



4 在螢幕上按您想要調節和固定曝光的點。

當攝影機在調節所選擇點的曝光時，[重點測光] 閃爍。



5 按 OK。

6 按 ×。

若要將設定返回至自動曝光

按照第 1 至第 3 步操作，然後在第 4 步中按［ 自動］。或將［曝光］設定至［ 自動］（第 27 頁）。

附註
- 靈活點測光功能不能與 NightShot plus 功能一起使用。
- 如果您設定［自動曝光模式］，則［重點測光］自動設定至［ 自動］。

提示
- 如果您設定［重點測光］，則［曝光］自動設定至［手動設定］。

手動調節白平衡

您可以將色彩平衡調節至拍攝環境的亮度。當選擇設定時，括弧中的指示會出現。

［自動］
當您想以自動調節白平衡的形式拍攝時選擇此項。

［室外］（☀）
當拍攝日落／日出、普通夜景、霓虹燈廣告、焰火或在日光型螢光燈下拍攝時選擇此項。

［室內］（）
當在宴會場合或照明情況快速改變的攝影棚內拍攝時選擇此項。另外，當在攝影棚中的攝影燈下、鈉燈、水銀燈或暖白色螢光燈下時選擇此項。

［單鍵結合］（）
當您想以根據光源而調節的白平衡進行拍攝時選擇此項。

1 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CAMERA 模式。

2 按 FN 顯示［第 1 頁］。

3 按［白平衡］。

4 按想要的效果。

按［單鍵結合］時

1 在與您拍攝被攝對象時相同的照明條件下框取一頁白紙等白色物體並填滿螢幕。

2 按 。
快速閃爍。
當白平衡調節結束並儲存到記憶體內時，指示燈將停止閃爍。

5 按 OK。

6 按 ×。

附註
- 白平衡不能與 NightShot plus 功能一起使用。
- 當攝影機斷開電源連接超過 5 分鐘後，此設定將返回［ 自動］。
- 在 快速閃爍時，切勿搖晃或擊打攝影機。
- 當 緩慢閃爍時，則表示白平衡未設定或無法設定。
- 如果按了 OK 後 仍然保持閃爍，請將［白平衡］設定至［ 自動］。

提示
- 出現以下情況時，爲了在［白平衡］設定至［ 自動 ］時能得到更好的色彩平衡調整，請在把 POWER 開關設定至 CAMERA 後，將攝影機對準附近的白色物體約 10 秒鐘：
 – 取出電池組進行更換時。
 – 當使用固定曝光時將攝影機從室內拿到室外，或將攝影機從室外拿到室內。
- 出現以下情況時，請重新操作［單鍵結合］程序：
 – 當［白平衡］設定爲［單鍵結合］時，您改變了［自動曝光模式］設定。
 – 您將攝影機從室內拿到了室外，或相反。
- 在白色或冷白色螢光燈下，請將［白平衡］設定至［ 自動］或［單鍵結合］。

手動調節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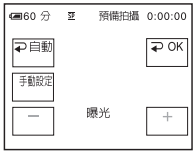
您可以固定影像的亮度並獲得最佳曝光。舉例來說，當您在晴天進行室內拍攝時，通過手動將曝光調整至房間的靠牆一側，您可以避免在窗前被攝者身上產生逆光陰影。

1 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CAMERA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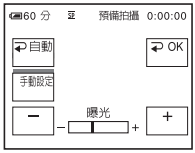
2 按 FN 顯示［第 1 頁］。

➡ 續

3 按 [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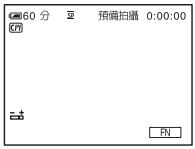


4 按 [手動設定]。



5 按 − （調暗）/ + （調亮）調節曝光，然後按 OK。

6 按 ×。



若要將設定返回至自動曝光

按照第 1 至第 3 步操作，然後在第 4 步中選擇 [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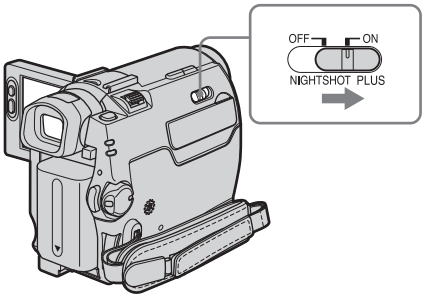
附註

- 手動曝光不能與 NightShot plus 功能一起使用。

在黑暗中拍攝

— NightShot plus

您可以用此功能拍攝黑暗中的被攝物（例如捕捉熟睡中嬰兒的臉）。



將 NIGHTSHOT PLUS 開關設定到 ON。

和 "NIGHTSHOT PLUS" 出現。

若要取消 NightShot plus，請將 NIGHTSHOT PLUS 開關設定至 OFF。

附註

- 切勿在明亮的地方使用 NightShot plus 功能。否則會引起故障。
- NightShot plus 功能不能與下列項目一起使用：
 - [自動曝光模式]
 - 手動曝光
 - 靈活的點測光
 - 白平衡
- 當自動對焦較爲困難時，請手動調節對焦。
- 切勿讓紅外線埠被手指或其它物體遮住。如果安裝了轉換鏡頭 （選購件），請將其卸下。
- 視具體拍攝條件或情況而定，色彩可能無法正確地再現。

提示

- 如果在完全漆黑的地方拍攝被攝物，請在選單設定中將 [夜視燈] 設定至 [開]。使用 NightShot 紅外線燈的最大拍攝距離約爲 3 米。如果在黑暗的地方拍攝被攝物 （如夜景或月光下），請在選單設定中將 [夜視燈] 設定至 [關]。您可以使影像色彩變得更深 （第 48 頁）。

調節對焦

在預設設定中，對焦爲自動調節。

對偏離中心的被攝物進行對焦 — SPOT FOCUS

您可以選擇並調節對焦點，以對準不在螢幕中間的被攝物。

1 **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CAMERA 模式。**

2 **按 FN 顯示［第 1 頁］。**

3 **按［點對焦］。**



4 **按螢幕上您想要調節對焦的被攝物。**
當攝影機正在調節對焦時，［點對焦］指示閃爍。
☞ 出現。



5 **按 OK。**

6 **按 ×。**

若要自動調節對焦

按照第 1 至第 3 步操作，然後在第 4 步中按［自動］。或將［對焦］設定至［自動］（第 29 頁）。

附註

- SPOT FOCUS 功能不能與［自動曝光模式］一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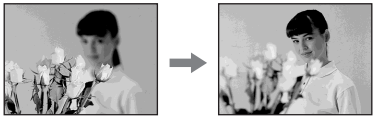
提示

- 如果您設定［點對焦］，則［對焦］自動設定至［手動設定］。

手動調節對焦

您可以根據拍攝狀況手動調節對焦。
在下列情況中請使用此項功能。

- 拍攝被雨水覆蓋的窗後面的物體。
- 拍攝水平條紋。
- 拍攝與背景之間有少量反差的被攝物。
- 當想要對焦背景中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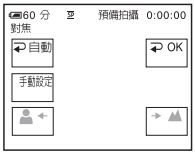


- 使用三腳架拍攝固定的物體。

1 **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CAMERA 模式。**

2 **按 FN 顯示［第 1 頁］。**

3 **按［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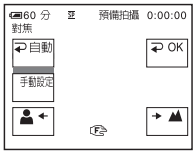


4 **按［手動設定］。**
☞ 出現。

➡ 續

5 按 [📷+] 或 [+🏔] 調節對焦。

[📷+]：對焦靠近的物體。
[+🏔]：對焦遠距離的物體。
當對焦無法再調遠時，☞ 變爲 🏔。當對焦無法再調近時，☞ 變爲 👤。



手動對焦提示

- 當使用變焦功能時很容易對焦被攝物。朝 T（攝遠）方向移動電動變焦桿調節對焦，然後朝 W（廣角）移動調節變焦進行拍攝。
- 當您想要拍攝被攝物的特寫影像，則朝 W（廣角）移動電動變焦桿以充分放大影像，然後調節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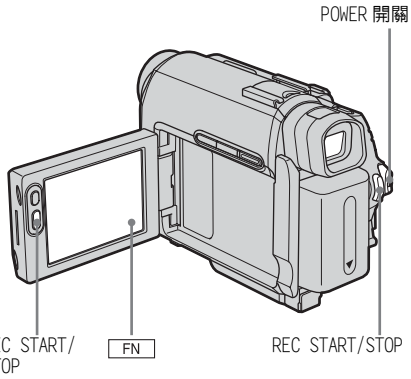
6 按 [OK]。

7 按 [×]。

若要自動調節對焦

按照第 1 至第 3 步操作，然後在第 4 步中按［自動］。

使用各種效果拍攝影像



場景的淡入和淡出 — FADER

您可以向正在拍攝的影像中增加以下效果。



［黑色漸變］（黑色漸變）



［白色漸變］（白色漸變）



［馬賽克］（馬賽克漸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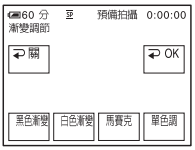


[單色調]
淡入時，影像漸漸由黑白色變爲彩色。
淡出時，影像漸漸由彩色變爲黑白色。

1 **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CAMERA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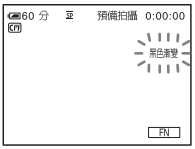
2 **在等待模式（淡入）或在拍攝中（淡出）按 FN 顯示 [第 1 頁]。**

3 **按 [漸變調節]。**



4 **按想要的效果，然後按 OK。**

5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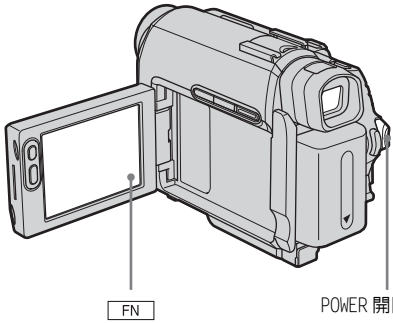


6 **按 REC START/STOP。**
漸變指示停止閃爍，當漸變結束時，漸變指示消失。

若要取消此項操作
在第 3 步，按 [關]。

附註
- FADER 功能不能與下列項目一起使用：
 - 錄影帶照片拍攝
 - [漸次拍攝]（漸次拍攝）
 - [間隔拍攝]（間隔拍攝）

搜尋開始位置



搜尋最新拍攝的最後一個場景 — END SEARCH

此功能在您已經播放完錄影帶後使用非常便利，例如，要在最新拍攝的場景後面緊接著開始拍攝。如果您使用沒有 Cassette Memory 功能的卡帶，則一旦您在錄影帶拍攝後將卡帶排出，則 END SEARCH 功能將無效。如果您使用具有 Cassette Memory 功能的卡帶，則即使您已經排出卡帶，此功能仍然有效。

1 **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CAMERA 模式。**

2 **按 FN 顯示 [第 1 頁]。**

3 **按 [終點搜尋]。**
最新拍攝的最後一個場景約播放 5 秒鐘，然後攝影機在最後完成拍攝的位置進入等待模式。

4 **按 ×。**

若要取消此項操作
再按 [終點搜尋]。

➡ 續

附註

- 如果錄影帶中所拍攝部分之間有空白段，則 END SEARCH 功能將無法正確執行。

提示

- 當選擇 PLAY/EDIT 模式時，您可以進行此項操作。

手動搜索－ EDIT SEARCH

在螢幕上觀看影像時，您可以搜索起始點。在搜索過程中不播放聲音。

1 **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CAMERA 模式。**

2 **按 FN 顯示 [第 1 頁]。**

3 **按 MENU。**

4 **選擇 （攝影機設定），然後用 ↓ / ↑ 選擇 [編輯搜尋]，再按 [執行]。**

5 **選擇 [開]，然後按 [執行]。**

6 **按 ×。**

7 **保持按住 /– （後退）/ + （前進），然後在您要開始拍攝的位置釋放。**

瀏覽最新拍攝的場景－拍攝瀏覽

您可以瀏覽緊接錄影帶停止位置之前拍攝的幾秒鐘場景。

1 **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CAMERA 模式。**

2 **按 FN 顯示 [第 1 頁]。**

3 **按 MENU。**

4 **選擇 （攝影機設定），然後用 ↓ / ↑ 選擇 [編輯搜尋]，再按 [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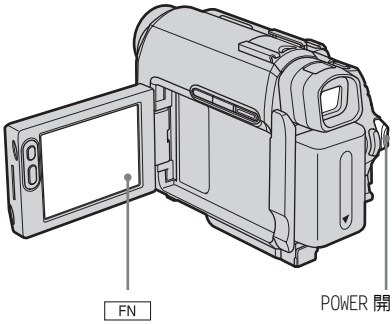
5 **選擇 [開]，然後按 [執行]。**

6 **按 ×。**

7 **按一次 /–。**
播放最新拍攝場景的最後幾秒鐘。然後，攝影機設定至等待模式。

觀看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確保將已拍攝的錄影帶插入攝影機。
有些操作可使用遙控器或使用觸摸屏進行。
如果想要在電視機上播放所拍攝的影像，參見第 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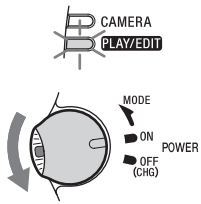


提示

- 如果進行 Easy Handycam 操作，則即使是初次使用者也可以輕鬆地播放。詳細說明，參見第3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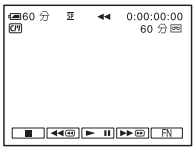
1 **打開 LCD 面板。**

2 **反覆滑動 POWER 開關，直至 PLAY/EDIT 指示燈點亮。**



按住綠色按鈕不放滑動 POWER 開關。

3 **按 ◀◀ （倒帶）定位到想要觀看的位置。**



4 **按 ►II （播放）開始播放。**

若要調節音量

1. 按 FN 顯示 [第 1 頁]。
2. 按 [音量]。
3. 按 − （減小）/ + （增加）調節音量，然後按 OK。
4. 按 ×。

若要停止播放

按 ■（停止）。

若要暫停

在播放過程中按 ►II（暫停）。再按一次則重新開始播放。
當暫停模式持續超過 5 分鐘，則播放將自動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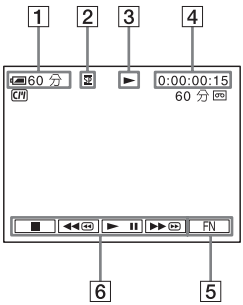
若要快進或倒帶

在停止模式中按 ▶▶（快進）或 ◀◀（倒帶）。

若要在觀景窗中瀏覽動畫

關上 LCD 面板。然後，伸長觀景窗。

播放時所顯示的指示



➡ 續

1 **電池剩餘時間**

2 **拍攝模式 （SP 或 LP）**

3 **錄影帶走帶指示**

4 **時間代碼 （小時：分鐘：秒：幀）或錄影帶計數器 （小時：分鐘：秒）**

5 **功能按鈕**

6 **視頻操作按鈕**

在各種模式中播放

若要在播放中快進或倒帶－影像搜尋

在播放過程中保持按住 ▶▶ （快進）或 ◀◀ （倒帶）。
若要恢復正常播放，則釋放此按鈕。

若要在快進或倒帶時觀看影像－跳躍掃描

在錄影帶快進或倒帶時保持按住 ▶▶ （快進）或 ◀◀ （倒帶）。
若要恢復快進或倒帶，則釋放此按鈕。

若要在各種模式中播放

您將聽不見所錄製的聲音。 另外，您還可能看見先前播放影像的馬賽克影像保留在螢幕上。

1 在播放或播放暫停時按 FN ，並選擇 [第 3 頁]。

2 按 [多種速度播放]。

3 選擇一種播放模式。
若要返回正常播放模式，按兩次 ▶ II （播放 / 暫停）（從逐幀播放返回按一次）。

若要	按
改變播放方向 *	播放過程中按 ◀II< （逐幀）。
慢速播放 **	播放過程中按 [▮► 慢]。 若要反轉方向 ❶ 按 ◀II< （逐幀）。 ❷ [▮► 慢]。
快 2 倍播放 （倍速）	播放過程中按 ×2 （倍速）。 若要反轉方向 ❶ 按 ◀II< （逐幀）。 ❷ ×2 （倍速）。
逐幀播放	播放暫停中按 >II► （逐幀）。 若要反轉方向，在逐幀播放過程中再按一次 ◀II< （逐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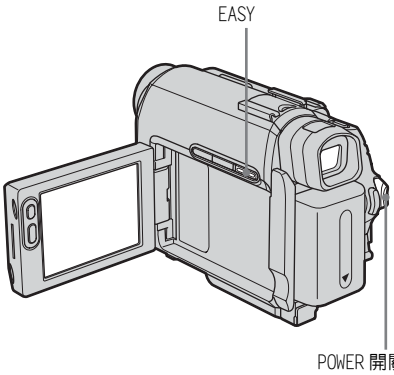
*螢幕的頂部、底部或中間可能會出現水平線。這並非故障。

**從 DV 介面輸出的影像無法在慢速模式中平穩播放。

4 按 [↩ 返回]，然後按 ×。

輕鬆播放– Easy Handycam

通過僅提供播放的基本功能，Easy Handycam 操作可使您輕鬆地播放，即使您是初次使用攝影機。另外，螢幕字體尺寸會增大以便於觀看。確保將已拍攝的錄影帶插入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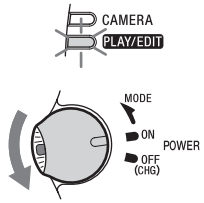


提示

- 當您在Easy Handycam 操作中按 FN 和MENU，螢幕上僅顯示可以使用的功能。

1 打開 LCD 面板。

2 反覆滑動POWER開關選擇PLAY/EDIT模式。



按住綠色按鈕不放滑動 POWER 開關。

3 按 EASY。

EASY 點亮爲藍色。

Easy Handycam 模式啓動。

4 播放錄影帶。

可以操作下列按鈕。

▶II（播放 / 暫停）/ ▶▶（快進）/ ■（停止）/ ◀◀（倒帶）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進行這些操作和 SLOW ▮▶。

若要取消 Easy Handycam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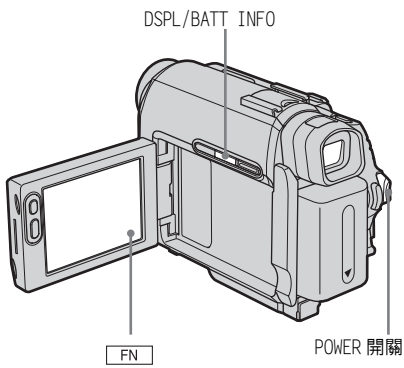
再次按 EASY。

附註

- 在Easy Handycam操作過程中，您不能將USB電纜連接至攝影機。
- Easy Handycam 操作不能與 USB 串流一起使用。

各種播放功能

您可以顯示拍攝日期和攝影機設定資料。



顯示螢幕指示

您可以在螢幕上選擇顯示時間代碼、錄影帶計數器和其它資訊。

按 DSPL/BATT INFO。
您按此按鈕後指示出現 / 消失。

提示

- 您可以按遙控器上的 DISPLAY 顯示螢幕指示。
- 當您在電視機上播放時可以顯示螢幕指示。選擇 ETC（其它）、[顯示]，然後選擇 [影音輸出 / 液晶螢幕]（第 5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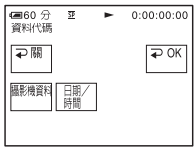
顯示日期 / 時間和攝影機設定資料 – 資料代碼

在播放過程中，您可以檢視在錄影帶上進行拍攝時自動錄製的日期 / 時間資料（[日期 / 時間]）和攝影機設定資料（[攝影機資料]）。

1 反覆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PLAY/EDIT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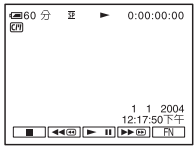
2 在播放或播放暫停時按 FN，並選擇 [第 2 頁]。

3 按 [資料代碼]。



4 選擇 [攝影機資料] 或 [日期 / 時間]，然後按 OK。

5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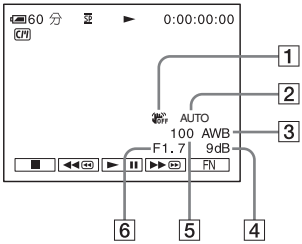
若要隱藏日期 / 時間或攝影機設定資料

按照第 2 和第 3 步操作，並在第 4 步中選擇 [關]。

攝影機設定資料顯示

在日期 / 時間顯示中，日期和時間顯示在相同的區域。

如果您在錄製影像時未設定時鐘，則將出現 [-- -- ----] 和 [--:--:--]。



1 SteadyShot 關

2 曝光

3 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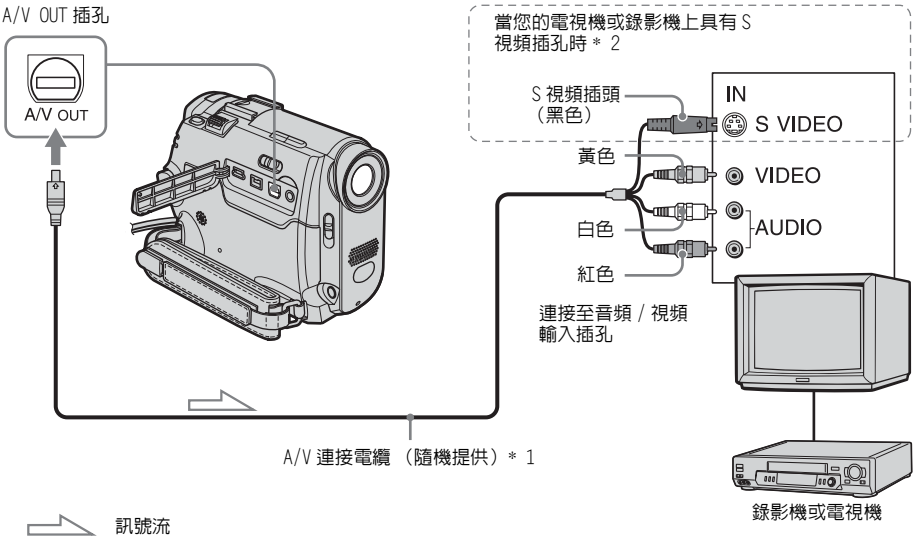
4 增益

5 快門速度

6 光圈值

在電視機上播放影像

如下圖所示，使用隨機提供的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
將隨機提供的交流轉接器連接到電源插座作爲電源 （第 14 頁）。
也可以參閱所連接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若要拷貝到另一盤錄影帶，參見第 61 頁。



*1 隨機提供的 A/V 連接電纜有一個用於視頻連接的視頻插頭和一個 S 視頻插頭。
*2 此種連接將產生更高品質 DV 格式影像。當連接裝置有 S 視頻插孔時，請使用 S 視頻插頭連接至該插孔，而不要使用黃色的視頻插頭。如果僅僅連接 S 視頻插頭，則將沒有音頻輸出。

當您的電視機連接在錄影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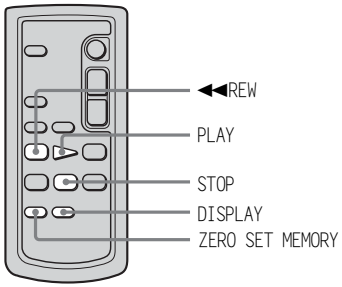
使用 A/V 連接電纜將您的攝影機連接到錄影機上的 LINE IN 輸入端。將錄影機上的輸入選擇器設定至 LINE。

如果您的電視機為單聲道（當您的電視機只有一個音頻輸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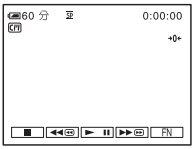
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到視頻輸入插孔，白色或紅色插頭連接到您的電視機或錄影機的音頻輸入插孔。
當您想以單聲道模式播放聲音，請使用連接電纜 （選購件）以達到目的。

查找錄影帶上的一個場景進行播放

快速搜尋想要的場景－零點設定記憶



1 **在播放過程中，在稍後想要查找的位置上按遙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錄影帶計數器被重設至 “0:00:00”且 →0← 出現在螢幕上。



如果未顯示錄影帶計數器，請按遙控器上的 DISPLAY。

2 **當您想要停止播放時按** STOP。

3 **按** ◀◀REW。
當錄影帶計數器達到 “0:00:00”時錄影帶自動停止。

4 **按** PLAY。
播放將從錄影帶計數器上標明 “0:00:00”的位置開始。

若要取消此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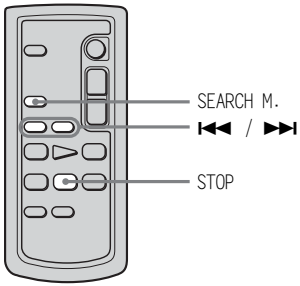
再次按遙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附註

- 時間代碼和錄影帶計數器之間可能有幾秒鐘的偏差。
- 如果錄影帶中所拍攝部分之間有空白段，則零點設定記憶功能將無法正確執行。

使用 Cassette Memory 搜尋場景－標題搜尋

您可以查找添加標題的場景 （第 5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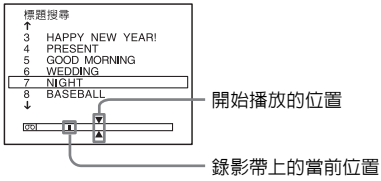
1 **反覆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PLAY/EDIT **模式。**

2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 **選擇 [標題搜尋]。**

➡ 續

3 按遙控器上的 ⏮ （上一個）/⏭（下一個）選擇您想要播放的標題。

從所選擇的標題自動開始播放。



若要取消此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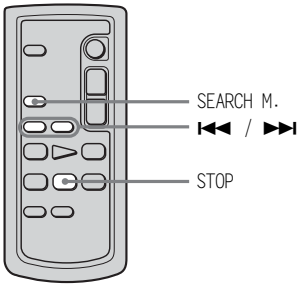
按遙控器上的 STOP。

附註

- 當 CM（CM設定）選單中的[CM搜尋]設定爲[關]（預設設定爲［開］）時，無法使用標題搜尋功能（第 52 頁）。
- 如果錄影帶中所拍攝部分之間有空白段，則標題搜尋功能將無法正確執行。

以拍攝日期搜尋場景－日期搜尋

如果您使用具有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帶，則您可以用拍攝日期查找場景（預設設定中［CM 搜尋］設定爲［開］）。如果您所使用的卡帶沒有 Cassette Memory 功能，則您可以查找拍攝日期發生變化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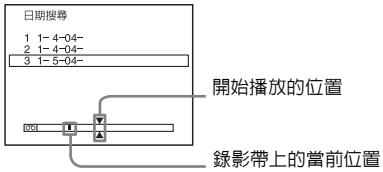
1 反覆滑動POWER開關選擇PLAY/EDIT模式。

2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SEARCH M.選擇［日期搜尋］。

3 按遙控器上的 ⏮ （前一個）/⏭（下一個）選擇拍攝日期。

如果您的卡帶有 Cassette Memory ，則可以選擇具體的拍攝日期。如果您的卡帶沒有 Cassette Memory ，則您可以選擇當前位置的前一個或後一個日期。從日期發生改變的位置自動開始播放。

畫面舉例（卡帶有 Cassette Memory ）：



若要取消此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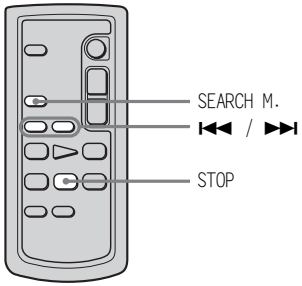
按遙控器上的 STOP。

附註

- 如果某一天的拍攝少於 2 分鐘，則攝影機可能無法精確找到拍攝日期發生改變的位置。
- 如果錄影帶中所拍攝部分之間有空白段，則日期搜尋功能將無法正確執行。
- 您可以錄製的日期／時間資料最多爲 6 天。如果在錄影帶上進行拍攝超過 7 天，則無法使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日期。若要關閉 Cassette Memory，請選擇 CM（CM 設定）、[CM 搜尋］，然後選擇［關］（第 52 頁）。

搜尋靜態影像 －照片搜尋

當您正在使用有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帶，則您可以在螢幕上選擇拍攝日期查找靜像。（預設設定中 [CM 搜尋] 設定爲 [開]。）
當您正在使用無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帶，則攝影機不管拍攝日期，自動搜尋靜像。



1 **反覆滑動POWER開關選擇PLAY/EDIT模式。**

2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SEARCH M.選擇 [照片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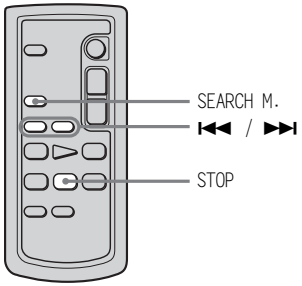
3 **按遙控器上的 I◄◄ （前一張）/►►I （下一張）選擇日期或照片進行播放。**
如果您的卡帶有 Cassette Memory，則可以選擇拍攝日期。
如果您的卡帶無 Cassette Memory，則攝影機選擇錄影帶當前點之前和之後的靜像。
在所選擇的場景處自動開始播放照片。

若要取消此項操作
按遙控器上的 STOP。

附註
- 如果錄影帶中所拍攝部分之間有空白段，則照片搜尋功能將無法正確執行。

連續播放靜態影像 －照片掃描

您也可以一張接一張地找到靜態影像並自動將每個影像顯示 5 秒鐘。



1 **反覆滑動POWER開關選擇PLAY/EDIT模式。**

2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SEARCH M.選擇 [照片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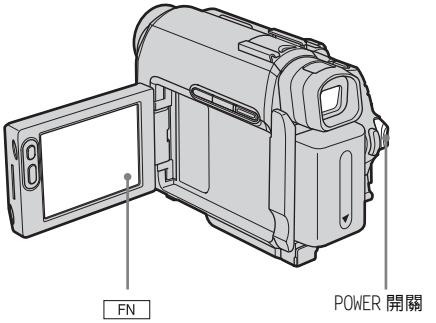
3 **按遙控器上的 I◄◄ （前一張）/►►I （下一張）。**
每張照片將播放 5 秒鐘左右。

若要取消此項操作
按遙控器上的 STOP。

附註
- 如果錄影帶中所拍攝部分之間有空白段，則照片掃描功能將無法正確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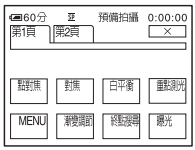
更改選單設定

您可以使用螢幕上顯示的選單項目更改各項設定或進行詳細的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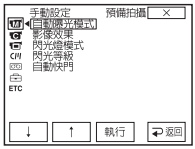


1 **打開電源 （第 15 頁）。**

2 **按 FN 顯示 [第 1 頁]。**



3 **按 MENU 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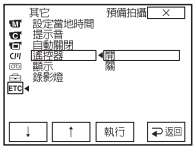
4 **用 ↓ / ↑ 選擇所需選單的圖示，然後 [執行]。**

- 手動設定 （第 43 頁）
- 攝影機設定 （第 46 頁）
- 錄影機設定 （第 49 頁）
- 液晶螢幕 / 取景器設定（第 50 頁）
- CM 設定 （第 51 頁）
- 錄影帶設定 （第 54 頁）
- 設定選單 （第 57 頁）
- 其它 （第 5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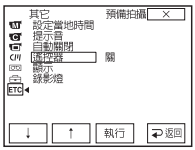


5 **用 ↓ / ↑ 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按 [執行]。**

可使用的選單項目將視您攝影機的電源模式而有不同。無法使用的項目將不予顯示。



6 **用 ↓ / ↑ 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 [執行]。**



7 **按 × （關閉）隱藏選單畫面。**

每按一次 [↩ 返回] 可以返回前一個畫面。

使用 M（手動設定）選單 – 自動曝光模式 / 影像效果等

您可以選擇以下手動設定選單中所列出的項目。若要選擇項目，請參閱 “更改選單設定”（第 42 頁）。

預設設定以 ▷ 作爲標記。當選擇設定時，括弧中的指示會出現。您所能調節的設定將視您攝影機的電源模式而各不相同。螢幕將顯示當前可以操作的項目。無法使用的項目將以灰色顯示。



自動曝光模式

通過選擇以下設定，您可以在要求您具備各種拍攝技巧的情況下輕鬆地拍攝影像。

▷ 自動	當不使用自動曝光模式時選擇此項。	
聚光燈 *（聚光燈）（ ）	當人物被強烈的燈光照射，例如在劇場或婚禮上，爲防止人的臉部過度發白而選擇此項。	
人像（柔和肖像）（ ）	若要在製作柔和背景的同時突出人物和花朵等物體，則選擇此項。	
運動 *（體育課）（ ）	若要在拍攝網球或高爾夫等快速運動物體時使搖晃達到最小，則選擇此項。	
海灘和雪景 *（海濱和滑雪）（ ）	在強烈的光線或反射光中，例如在盛夏的海濱或滑雪場，爲了防止人的臉部出現陰影而選擇此項。	
夕陽與月光 **（日落和月亮）（ ）	爲了留住諸如日落、各種夜景、焰火和霓虹燈等景況的氣氛而選擇此項。	
風景 **（風景）（ ）	當拍攝山脈等遠距離物體時選擇此項。 此項設定也可防止攝影機對焦在攝影機與被攝物之間窗口中的玻璃或金屬網格。	

* 攝影機被調節爲只對焦在中遠距離的物體上。
** 攝影機被調節爲只對焦在遠距離物體上。

➡ 續

附註

- 當您將NIGHTSHOT PLUS開關設定至ON時，[自動曝光模式]不起作用。（指示閃爍。）

影像效果

在錄影帶拍攝之前或之後，您可以對影像添加特定的效果（例如覆以薄膜）。選擇效果後，P✦出現。

▷ 關	當不使用影像效果設定時選擇此項。	
負片效果	選擇此項，影像的顏色和亮度被顛倒錄製 / 播放。	
復古效果	選擇此項以深褐色拍攝 / 播放影像。	
黑白	選擇此項以拍攝 / 播放單色調影像（黑白）。	
水彩效果	選擇此項拍攝 / 播放影像，使影像看似具有強烈對比度的插圖。	
蠟筆畫效果	選擇此項使拍攝的影像看似黯淡的蠟筆畫。（播放時此效果無效。）	
馬賽克	選擇此項拍攝有馬賽克圖案的影像。（播放時此效果無效。）	

附註

- 您無法對外部輸入的影像添加效果。另外，您也無法透過 i.LINK DV 介面輸出經過影像效果編輯的影像。

提示

- 您可以將經過影像效果編輯的影像拷貝到另一盤錄影帶中（第61頁）。

閃光燈模式

請注意這些設定對於不支援下列設定的外部閃光燈不起作用。

▷ 開	不管周圍亮度如何都觸發閃光燈（選購件）。
自動	自動觸發閃光燈（選購件）。

閃光等級

請注意這些設定對於不支援下列設定的外部閃光燈不起作用。

高	使閃光燈 （選購件）等級高於一般設定。
▷ 一般	使用一般設定。
低	使閃光燈 （選購件）等級低於一般設定。

附註

- 當攝影機斷開電源連接超過 5 分鐘後，此設定將返回［一般］。

自動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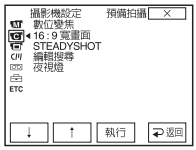
▷ 開	選擇此項以自動啓動電子快門，從而在明亮條件下進行拍攝時調節快門速度。
關	當不使用電子快門進行拍攝時選擇此項。

使用 （攝影機設定）選單

－數位變焦 /16:9 寬畫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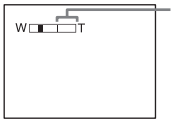
您可以選擇以下攝影機設定選單中所列出的項目。若要選擇項目，請參閱 “更改選單設定”（第 42 頁） 。

預設設定以 ▷ 作爲標記。當選擇設定時，括弧中的指示會出現。您所能調節的設定將視您攝影機的電源模式而各不相同。螢幕將顯示當前可以操作的項目。無法使用的項目將以灰色顯示。



數位變焦

在錄影帶拍攝中，當您想要進行 10 倍以上的變焦時，您可以選擇最高變焦等級。請注意，當您使用數位變焦時，影像的品質會有所下降。當拍攝小鳥等遠距離物體的放大影像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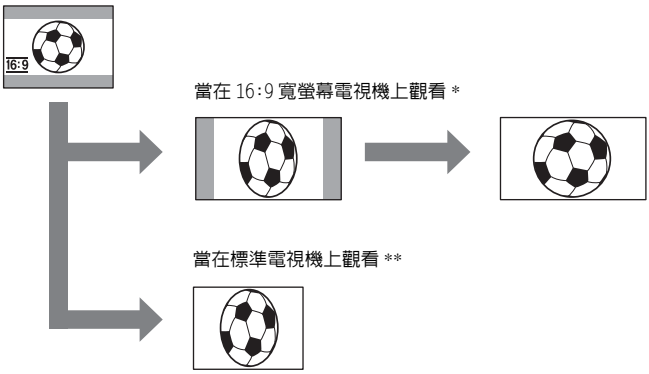


指示條的右側表示數位變焦區域。
當您選擇變焦等級時出現變焦區域。

▷ 關	選擇此項以禁用數位變焦。光學變焦最大爲 10 倍。
20 ×	選擇此項以啓用數位變焦。10 倍至 20 倍的變焦以數位形式進行。
120 ×	選擇此項以啓用數位變焦。10倍至120倍的變焦以數位形式進行。

16:9 寬畫面

您可以在錄影帶上拍攝 16:9 寬螢幕影像，並在 16:9 寬螢幕電視機上進行觀看 （16:9 寬畫面）。
此功能爲 [開] 時，若您將電動變焦桿移動到 “W” 側，則攝影機將提供比 [關] 時更寬的角度。
當您將攝影機連接到與 ID-1/ID-2 系統相容電視機的 S 視頻輸入插孔並播放錄影帶，則電視機將自動切換到全屏模式。
也可以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當寬螢幕電視機切換到全屏模式時，影像將以全屏顯示。
**以 4:3 模式播放。 當您在寬螢幕模式中播放影像時，所顯示的影像將與在 LCD 顯示幕或觀景窗中看到的一樣。

▷ 關	標準設定（拍攝在 4:3 電視機上播放的影像）。所拍攝的影像不是寬螢幕。
開（16:9）	選擇此項以拍攝在 16:9 寬螢幕電視機上播放的影像。當連接至與 ID-1/ID-2 系統相容的電視機時，錄製的影像將以全屏模式播放。

提示

- ID-1 系統通過在視頻訊號中插入訊號來發送縱橫比資訊（16:9，4:3 或信箱形式）。
- 在類比連接中，ID-2 系統將版權保護訊號隨插入視頻訊號之間的 ID-1 訊號一起發送。

STEADYSHOT

您可以選擇此功能來彌補攝影機的搖晃。

▷ 開	標準設定 （啓用 SteadyShot 功能）。
關（OFF）	選擇此項以禁用 SteadyShot 功能。 使用三腳架拍攝固定物體時選擇此項，或者當使用轉換鏡頭（選購件）時選擇此項。產生自然的影像。

編輯搜尋

▷ 關	選擇此項在 LCD 螢幕上不顯示 [↪] /– 或 +。
開	選擇此項在 LCD 螢幕上顯示 [↪] /– 和 +，並使用 EDITSEARCH 功能和拍攝瀏覽 （第 32 頁）。

➡ 續

夜視燈

當使用 NightShot plus 功能進行拍攝時，通過使用 NightShot 燈發射出紅外線 （不可見光），您可以拍攝更清晰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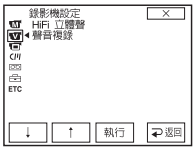
▷ 開	選擇此項以使用 NightShot 紅外線燈 （第 28 頁）。
關	選擇此項以禁用 NightShot 紅外線燈 （第 28 頁）。

使用 （錄影機設定）選單

– HiFi 立體聲 / 聲音複錄

您可以選擇以下錄影機設定選單中所列出的項目。若要選擇這些項目，請參閱“更改選單設定”（第 42 頁）。

預設設定以 ▷ 作爲標記。當選擇設定時，括弧中的指示會出現。您所能調節的設定將視您攝影機的電源模式而各不相同。螢幕將顯示當前可以操作的項目。無法使用的項目將以灰色顯示。



HiFi 立體聲

您可以選擇如何播放以立體聲模式錄製在錄影帶上的聲音。

▷ 立體聲	選擇此項以主副聲音播放立體聲錄影帶或雙聲軌錄影帶。
1	選擇此項以左聲道播放立體聲錄影帶，或以主音播放雙聲軌錄影帶。
2	選擇此項以右聲道播放立體聲錄影帶，或以副音播放雙聲軌錄影帶。

附註

- 本攝影機可以播放雙聲軌卡帶。但是，本攝影機無法錄製雙聲軌聲音。
- 當攝影機斷開電源連接超過 5 分鐘後，此設定將返回 [立體聲]。

聲音複錄

您可以調節錄影帶上原錄製聲音 （[ST1]）和後來添加聲音 （[ST2]）之間的聲音平衡 （第 68 頁）。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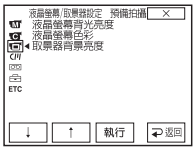
- 無法調節以 16 位音頻模式錄製的聲音。
- 當斷開攝影機的電源連接超過 5 分鐘，則只能聽到原錄製的聲音。

使用 (液晶螢幕 / 取景器設定）選單

－液晶螢幕背光亮度 / 液晶螢幕色彩 / 取景器背景亮度

您可以選擇以下液晶螢幕 / 取景器設定選單中所列出的項目。若要選擇項目，請參閱“更改選單設定”（第 42 頁）。

預設設定以 ▷ 作爲標記。螢幕將顯示當前可以操作的項目。無法使用的項目將以灰色顯示。



液晶螢幕背光亮度

您可以調節 LCD 顯示幕背光的亮度。此設定對所拍攝的影像沒有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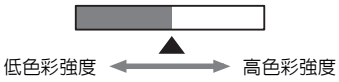
▷ 標準亮度	標準亮度。
亮度	選擇此項使 LCD 顯示幕變亮。

附註

- 當您將攝影機連接到外部電源，則［亮度］將被自動選擇。
- 當選擇了［亮度］，在拍攝中電池的使用時間將減少 10% 左右。

液晶螢幕色彩

按 ↓ / ↑ 調節 LCD 螢幕的顏色。此設定對所拍攝的影像沒有影響。



取景器背光亮度

您可以調節觀景窗的亮度。此設定對所拍攝的影像沒有影響。

▷ 標準亮度	標準亮度。
亮度	選擇此項使觀景窗螢幕變亮。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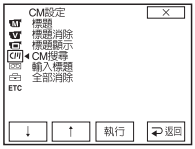
- 當您將攝影機連接到外部電源，則［亮度］將被自動選擇。
- 當選擇了［亮度］，在拍攝中電池的使用時間將減少 10% 左右。

使用 CM（CM 設定）選單

－標題 / 輸入標題 / 全部消除等

您可以選擇以下 CM 設定選單中所列出的項目。若要選擇項目，請參閱 “更改選單設定”（第 42 頁）。

預設設定以 ▷ 作爲標記。您所能調節的設定將視您攝影機的電源模式而各不相同。螢幕將顯示當前可以操作的項目。無法使用的項目將以灰色顯示。



標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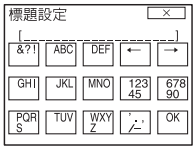
使用本攝影機添加的任何標題只能在具有字幕拍錄裝置功能的Mini DV 卡式錄影帶設備上觀看。如果您添加了標題，則可以用標題搜索功能找到此標題。您在具有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帶上最多能疊加約 20 個標題（每個標題約 5 個字母）。但請注意，如果錄製了其它資料（6 個日期 / 時間資料 /1 個卡帶標誌 /12 個照片資料），則只能錄製 11 個標題。

1 從顯示的標題中選擇一個您需要的標題（2 個您已建立的原始標題和保存在攝影機中的預設標題）。您可以按下列過程建立原始標題（最多 2 種類型的標題，每個標題最多 20 個字元）。

❶ 用 ↓ / ↑ 選擇 [自訂 1””] 或 [自訂 2””]，然後按 [執行]。

❷ 用 ↓ / ↑ 選擇 [製作 / 更改]，然後按 [執行]。

❸ 重複按某鍵，以選擇該鍵上所需要的字元。



若要清除某個字元：按 ←。
若要插入某個字元：按 →。

❹ 按 → 移動 □ 以選擇下一個字元，然後以相同的方式輸入該字元。

❺ 完成所有字元輸入後，按 OK。

2 按您想要插入的標題，然後按 [執行]。
若要插入原有標題，選擇 OK 並按 [執行]。

3 根據需要按 [彩色]、[尺寸]、[位置往下↓] 或 [位置往上↑]，選擇想要的顏色、大小或位置。

顏色
白色 → 黃色 → 紫色 → 紅色 → 青色 → 綠色 → 藍色

尺寸
小 ↔ 大
（當輸入的字元超過 13 個時，則只能選擇小。）

位置
有 8 至 9 種選擇。

➡ 續

4 按［標題確定］，然後按［儲存標題］。

在播放、播放暫停或拍攝過程中
［標題儲存］指示在螢幕上顯示約 5 秒鐘，然後標題被設定。

在拍攝等待過程中
出現［標題］。當按 REC START/STOP 開始拍攝時，螢幕上顯示［標題儲存］約 5 秒鐘，然後標題被設定。

附註
- 當用其它視頻設備搜尋錄影時，您添加標題的位置可以被作爲索引訊號檢測出來。
- 當您使用攝影機時以電池組供電且在 5 分鐘內不作操作，則攝影機按預設設定自動關閉電源。如果您可能需要花 5 分鐘或更長時間輸入字元，請將 ETC（其它）選單中的［自動關閉］設定至［無］（第 58 頁）。電源將不會關閉。即使電源關閉，您所輸入的字元仍然保留在記憶體中。重新打開電源，然後從第 1 步重新開始繼續添加標題。

提示
- 若要更改已建立的標題，請在第 1 步中選擇該標題，按［執行］並選擇［製作/更改］，然後按［執行］。之後，重新選擇字元。

標題消除

1 用 ↓ / ↑ 選擇您想要刪除的標題，然後按［執行］。

2 確認此標題是您想要刪除的標題，然後按 OK。
若要取消此操作，則按［取消］。

3 按 ×。

標題顯示

在播放影像時您可以檢視標題。

▷ 開	選擇此項，則當出現添加了標題的場景時將顯示該標題。
關	當不想顯示標題時選擇此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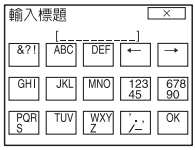
CM 搜尋

▷ 開	選擇此項用 Cassette Memory 搜尋某個場景、標題等 （第 39 – 41 頁）。
關	不使用 Cassette Memory 搜尋時選擇此項。

輸入標題

您可以對 Cassette Memory 卡帶進行標註（最多 10 個字母）。
當選擇 CAMERA 模式並插入卡帶時，或選擇 PLAY/EDIT 模式時，此標誌將顯示 5 秒鐘左右。如果卡帶添加了標題，則最多可以同時顯示 4 個標題。

1 重複按某鍵，以選擇該鍵上所需要的字元。



若要清除某個字元：按 ←。
若要插入某個字元：按 →。

2 按 → 移動 □ 以選擇下一個字元，然後以相同的方式輸入該字元。

3 完成所有字元輸入後，按 OK。

4 按 ×。

提示

- 若要刪除已建立的標誌，則反覆按 ← 清除字元，然後按 OK。
- 若要更改已建立的標誌，請將卡帶插入攝影機，並從第 1 步開始完成所有操作步驟。

全部消除

您可以同時清除儲存在 Cassette Memory 中的日期、標題、卡帶標誌和照片資料等所有資料。

1 選擇 OK，然後按 [執行]。
若要取消刪除全部資料，請選擇 [返回]。

2 選擇 [執行]，然後按 [執行]。

3 按 ×。

使用 (錄影帶設定）選單

－拍攝模式 / 漸次拍攝 / 間隔拍攝等

您可以選擇以下錄影帶設定選單中所列出的項目。若要選擇這些項目，請參閱 “更改選單設定”（第 42 頁）。

預設設定以 ▷ 作爲標記。當選擇設定時，括弧中的指示會出現。您所能調節的設定將視您攝影機的電源模式而各不相同。螢幕將顯示當前可以操作的項目。無法使用的項目將以灰色顯示。



拍攝模式

▷SP（ SP ）	選擇此項，以 SP （標準播放）模式在卡帶上拍攝。
LP （ LP ）	選擇此項，使拍攝時間增加到 SP 模式的 1.5 倍（長時間播放）。建議使用 Sony Excellence/Master 微型 DV 卡帶，以發揮本攝影機的最大能力。

附註

- 您不能在以 LP 模式錄製的錄影帶上添加聲音。
- 如果您以 LP 模式錄製，則當您在其它攝影機或錄影機上播放此錄影帶時，可能會出現馬賽克般的干擾或出現聲音中斷。
- 如果在一盤錄影帶上以 SP 模式和 LP 模式進行混合拍攝，則播放影像可能變形，或者場景之間的時間代碼可能無法正確寫入。

聲音模式

▷12BIT	選擇此項以 12 位模式錄製 （2 聲道立體聲）。
16BIT（♪16b）	選擇此項以 16 位模式錄製 （1 聲道高品質立體聲）。

剩餘時間

▷ 自動	選擇此項，顯示剩餘錄影帶指示約 8 秒鐘： • 在插入卡帶選擇 CAMERA 模式後，攝影機將計算錄影帶的剩餘量。 • 當按 ►II（播放 / 暫停）時。
開	選擇此項以始終顯示錄影帶剩餘指示。

漸次拍攝

您可以交替逐幀拍攝，然後稍稍移動物體，以拍攝出具有停頓動畫片效果的影像。請使用遙控器操作攝影機，以防止攝影機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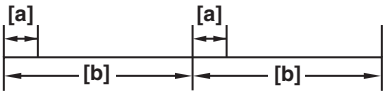
▷ 關	選擇此項以標準拍攝模式進行拍攝。
開（ ）	選擇此項以使用漸次拍攝功能拍攝影像。 **1 選擇［開］，然後按［執行］。** **2 按 ×。** **3 按** REC START/STOP。 拍攝影像（約 6 幀），然後攝影機進入等待模式。 **4 移動被攝物，然後重複操作第 3 步。**

附註

- 當連續使用漸次拍攝，錄影帶的剩餘時間將無法正確指示。
- 最後的場景將比其它場景長。

間隔拍攝

您可以以所選擇的時間間隔在錄影帶上拍攝影像。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拍攝開花等精采的場景。在操作過程中，請使用隨機提供的交流轉接器將攝影機連接至牆壁插座。



a.［**拍攝時間**］
b.［**時間間隔**］

1 選擇［設定］，然後按［執行］。
2 選擇［時間間隔］，然後按［執行］。
3 選擇您想要的間隔時間（30 秒，1、5、10 分鐘），然後按［執行］。
4 選擇［拍攝時間］，然後按［執行］。
5 選擇您想要的拍攝時間（0.5、1、1.5、2 秒鐘），然後按［執行］。
6 按［返回］。
7 選擇［開］，然後按［執行］。
8 按 ×。
閃爍。
9 按 REC START/STOP。
間隔拍攝開始。
在間隔拍攝過程中， 在螢幕上亮起。
若要取消間隔拍攝，請在選單設定中選擇［關］，然後按［執行］。

附註

- 與所選擇的時間之間最多可能有 ± 6 幀拍攝時間的偏差。

➡ *續*

提示

- 如果您手動調節對焦，則即使光線有變化，您可能也可以拍攝清晰的影像（第 29 頁）。
- 在拍攝中，您可以取消提示音（第 58 頁）。

使用 (設定選單) 選單

－時間設定 /USB 串流 /LANGUAGE 等

您可以選擇以下設定選單選單中所列出的項目。若要選擇項目，請參閱 “更改選單設定”（第 42 頁）。

預設設定以 ▷ 作爲標記。您所能調節的設定將視您攝影機的電源模式而各不相同。螢幕將顯示當前可以操作的項目。無法使用的項目將以灰色顯示。



時間設定

您可以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 17 頁）。

USB 串流

您可以將 USB 電纜 （隨機提供）連接到本攝影機，在電腦上觀看顯示在攝影機螢幕上的影像（USB 串流）。詳細說明，請參閱 “電腦應用程式指南”。

▷ 關	選擇此項以禁用 USB 串流功能。
開	選擇此項以啓用 USB 串流功能。

LANGUAGE

您可以選擇或更改螢幕顯示所使用的語言 （第 19 頁）。您可以選擇英語、簡化英語、加拿大的法語、拉丁美洲西班牙語、巴西的葡萄牙語、繁體中文或韓國語。

展示模式

當您將卡帶從攝影機中取出，並選擇 CAMERA 模式，您可以在約 10 分鐘後看到展示畫面。

▷ 開	選擇此項可在第一次使用本攝影機等類似情況下看到可使用功能的概況。
關	當不準備使用展示模式時選擇此項。

附註

- 您只有在 NIGHTSHOT PLUS 開關設定至 OFF 時才能檢視展示畫面。

提示

- 在諸如以下描述的那些情形中，展示模式將被中止。
 - 當您在展示中按螢幕。（展示約在 10 分鐘後重新開始。）
 - 當插入卡帶時。
 - 當選擇 CAMERA 之外的模式時。
- 在攝影機使用電池組時如果將 [自動關閉] 設定爲 [5 分鐘]，則約 5 分鐘後電源關閉（第 58 頁）。

使用 ETC（其它）選單 – 設定當地時間等

您可以選擇以下其它選單中所列出的項目。若要選擇這些項目，請參閱 “更改選單設定”（第 42 頁）。

預設設定以 ▷ 作爲標記。您所能調節的設定將視您攝影機的電源模式而各不相同。螢幕將顯示當前可以操作的項目。無法使用的項目將以灰色顯示。



設定當地時間

當在海外使用攝影機時，您可以調節時差。按 ↓ / ↑ 設定時差，時鐘將按照時差調整。如果您將時差設定爲 0，則時鐘返回原來設定的時間。

提示音

▷ 旋律	選擇此項，在開始 / 停止拍攝時，在操作觸摸屏時，或者在攝影機發生異常情況時發出悅耳的旋律。
一般	選擇此項，則發出提示音，而不播放旋律。
關	選擇此項，以取消旋律、提示音、快門音或在觸摸面板上進行操作的確認提示音。

自動關閉

▷ 5 分鐘	選擇此項，啓動自動關機功能。如果您約 5 分鐘內不操作攝影機，則攝影機將自動關機，以防止電池耗盡。
無	選擇此項，關閉自動關機功能。

附註

• 將攝影機連接至牆壁插座時，[自動關閉] 自動設定至 [無]。

遙控器

▷ 開	選擇此項以使用隨攝影機提供的遙控器。
關	選擇此項禁用遙控器，以防止本攝影機對其它錄影機遙控裝置所發送的指令產生反應。

附註

• 當攝影機斷開電源的時間超過 5 分鐘時，此設定將返回 [開]。

顯示

▷ 液晶螢幕	選擇此項，則在 LCD 顯示幕和觀景窗中出現時間代碼等顯示。
影音輸出 / 液晶螢幕	選擇此項，則在電視機螢幕、LCD 顯示幕和觀景窗中出現時間代碼等顯示。

錄影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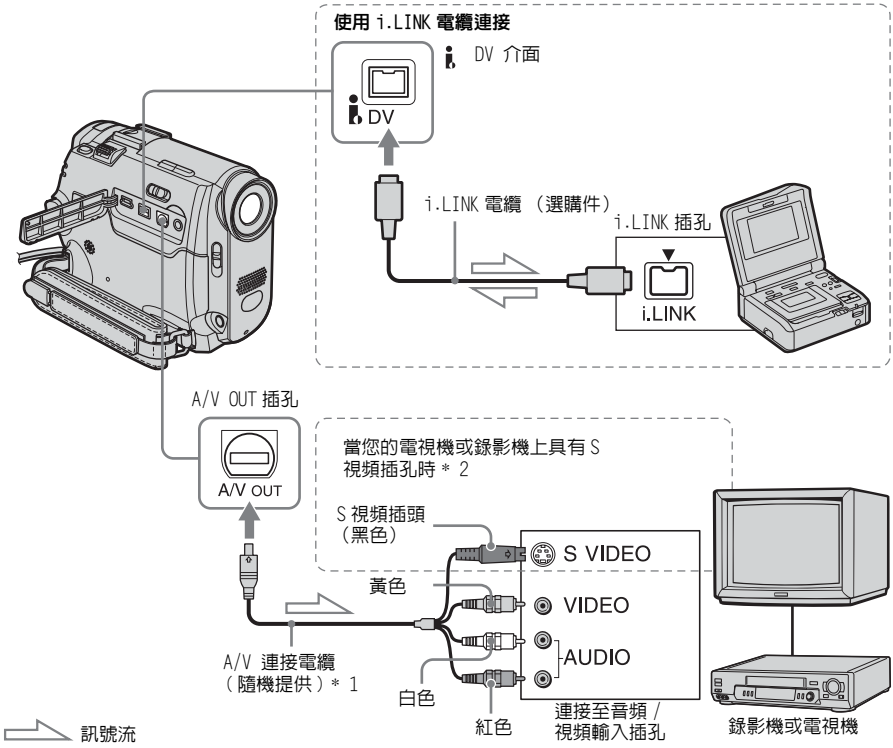
▷ 開	選擇此項，在拍攝過程中打開攝影機前面的拍攝指示燈。
關	在以下拍攝條件下選擇此設定。在拍攝過程中拍攝指示燈將不點亮。 • 當您不想讓拍攝對象對拍攝感到緊張。 • 當您靠近被攝物進行拍攝。 • 當被攝物反射拍攝指示燈光線。

影音編輯

選擇此項製作節目，並在錄影機上將所選場景複製到錄影帶上（第 62 頁）。

連接到錄影機或電視機

您可以將影像從錄影機錄製到插入攝影機的錄影帶上（第 61 頁）。您也可以在其它錄影設備上製作在本攝影機上所錄製影像的拷貝（第 61 頁）。
如下圖所示將本攝影機連接到電視機或錄影機。



*1 隨機提供的 A/V 連接電纜有一個用於視頻連接的視頻插頭和一個 S 視頻插頭。
*2 此種連接將產生更高品質 DV 格式影像。當連接裝置有 S 視頻插孔時，請使用 S 視頻插頭連接至該插孔，而不要使用黃色的視頻插頭。如果僅僅連接 S 視頻插頭，則將沒有音頻輸出。

關於 A/V 連接電纜的注意事項

- 當您使用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到其它設備時，請在連接前確認在 ETC（其它）選單中將［顯示］設定爲［液晶螢幕］（預設設定）（第 59 頁）。
- 如果將本攝影機連接到非立體聲設備，請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錄影機或電視機上的視頻插孔，紅色或白色插頭連接音頻插孔。

若要使用 i.LINK 電纜進行連接

使用 i.LINK 電纜（選購件）透過 DV 介面將攝影機連接到其他設備。視頻和聲音訊號以數位方式傳輸，從而產生高品質影像。請注意，不能分別錄製影像和聲音。詳細說明，參見第 81 頁。

複製到另一盤錄影帶

您可以將本攝影機上播放的影像複製和剪輯到其它錄影設備（如錄影機）。

1 將錄影機作為錄影設備連接到本攝影機（第 60 頁）。

2 做好錄影機的錄影準備。
- 插入用於錄影的卡帶。
- 如果錄影機有輸入選擇器，請將其設定在輸入模式。

3 做好本攝影機的播放準備。
- 插入已錄製的卡帶。
- 反覆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PLAY/EDIT 模式。

4 在攝影機上開始播放，並在錄影機上進行錄製。

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錄影機提供的操作說明書。

5 當複製完成時，停止攝影機和錄影機。

附註
- 當您的攝影機透過 i DV 介面連接至錄影機時，您不能錄製標題、指示和 Cassette Memory 資訊。
- 當使用 A/V 連接電纜進行複製時，請按 DSPL/BATT INFO 隱藏時間代碼等指示（第 36 頁）。否則，這些指示將被錄製到錄影帶上。
- 當使用 A/V 連接電纜進行複製時，若要錄製日期/時間和攝影機設定資料，請將它們顯示在螢幕上（第 36 頁）。
- 用影像效果（[影像效果]（第 44 頁））編輯的影像不能透過 i DV 介面輸出。
- 如果使用 i.LINK 電纜進行連接時，在錄製到錄影機過程中，當攝影機上暫停影像時，所錄製的影像將變得粗糙。

從錄影機錄製影像

您可以透過 i.LINK 電纜將錄影機中的影像錄製和編輯到攝影機中的錄影帶上。在攝影機中插入用於錄影的卡帶。

1 將錄影機連接到本攝影機（第 60 頁）。

2 反覆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PLAY/EDIT 模式。

3 將攝影機設定至錄影暫停模式。

1 按 FN 並選擇 [第 3 頁]。
2 按 [錄影控制]。
3 按 [錄影暫停]。

4 開始在錄影機上播放卡帶。

在所連接設備上播放的影像出現在攝影機的 LCD 顯示幕中。

5 在想要開始錄影的位置按 [錄影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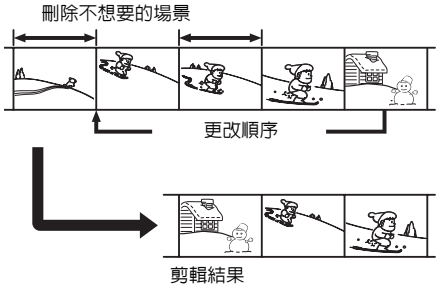
6 按 ■（停止）停止錄影。

7 按 [返回]，然後按 ×。

提示
- 當連接攝影機和其它設備時將出現 **DV IN**。

從錄影帶複製選擇的場景 – 數位節目編輯

您可以選擇最多 20 個場景（節目）並按您希望的順序錄製到錄影機等其它錄影設備中。



步驟 1：做好攝影機和錄影機的操作準備

如果您第一次進行數位節目剪輯，並錄製到錄影機中的錄影帶上，請按照下列步驟操作。如果您之前已經按照以下步驟設定了錄影機，則可以跳過這些設定。

附註

- 您無法在不支援［遙控代碼］的錄影機上進行數位節目剪輯。
- 數位節目剪輯的操作訊號無法通過 LANC 插孔傳輸。
- 當您的攝影機透過 i.LINK DV 介面連接至錄影機時，您不能錄製標題、指示和 Cassette Memory 資訊。

1 將錄影機作為錄影設備連接到本攝影機（第 60 頁）。

A/V 連接電纜和 i.LINK 電纜都能用來進行連接。用 i.LINK 連接時複製過程較爲簡便。

2 準備錄影機。

- 插入用於錄影的卡帶。
- 如果錄影機有輸入選擇器，請將其設定至輸入模式。

3 準備攝影機（播放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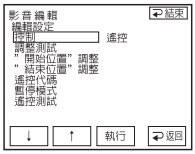
- 插入用於剪輯的卡帶。
- 反覆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PLAY/EDIT 模式。

4 按 FN 顯示［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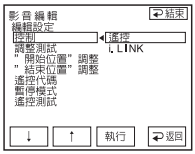
5 按 MENU。

6 選擇 ETC（其它），然後用 ↓ / ↑ 選擇［影音編輯］，再按［執行］。

7 按［編輯設定］。



8 用 ↓ / ↑ 選擇［控制］，然後按［執行］。



9 選擇 i.LINK 或［遙控］。

當使用 i.LINK 電纜連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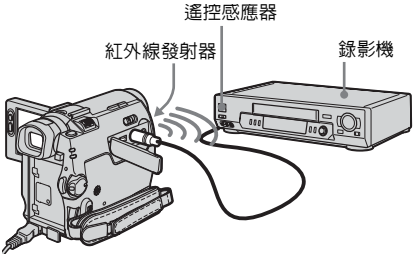
用 ↓ / ↑ 選擇 i.LINK，然後按［執行］。接著操作“步驟 2：調節錄影機同步”（第 64 頁）。

當使用 A/V 連接電纜進行連接時

用 ↓ / ↑ 選擇［遙控］，然後按［執行］。操作“若要設定［遙控代碼］”（第 63 頁）中說明的步驟。

若要設定 [遙控代碼]

當使用 A/V 連接電纜進行連接，則需要檢查 [遙控代碼] 訊號，以瞭解錄影機是否能由本攝影機來操作 （紅外線發射器）。



1 **用 ↓ / ↑ 選擇 [遙控代碼]，然後按 [執行]。**

2 **用 ↓ / ↑ 選擇錄影機的 [遙控代碼]，然後按 [執行]。**
關於錄影機的 [遙控代碼]，請參見 “[遙控代碼] 列表”（第 63 頁）。如果您的錄影機製造廠商有多個代碼，請嘗試每個代碼，以找到最合適的代碼。

3 **用 ↓ / ↑ 選擇 [暫停模式]，然後按 [執行]。**

4 **按 ↓ / ↑ 選擇模式，以取消錄影機上的錄影暫停，然後按 [執行]。**
有關操作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錄影機提供的操作說明書。

5 **將攝影機的紅外線發射器對準錄影機上的遙控感應器，相距約 30cm，不能有障礙物。**

6 **將卡帶插入錄影機，並將錄影機設定為錄影暫停。**

7 **用 ↓ / ↑ 選擇 [遙控測試]，然後按 [執行]。**

8 **用 ↓ / ↑ 選擇 [執行]，然後按 [執行]。**
當設定正確時，錄影機將開始錄影。當 [遙控代碼] 測試完成後出現 [完成]。接著操作 “步驟 2：調節錄影機同步”（第 64 頁）。
如果無法開始錄影，請選擇另一個 [遙控代碼] 並重新再試。

[遙控代碼] 列表

以下 [遙控代碼] 作爲預設設定記錄在本攝影機上。（預設設定爲 “3”。）

製造廠商	[遙控代碼]
Sony	1, 2, 3, 4, 5, 6
Admiral (M. Wards)	89
Aiwa	47, 54, 80
Akai	49, 51
Audio Dynamic	21, 35
Bell&Howell (M. Wards)	36
Broksonic	21, 70, 82
Canon	77, 78
Citizen	47
Craig	47, 73
Curtis Mathis	8, 77, 80
Daewoo	26, 40, 77
DBX	21, 33, 35
Dimensia	8
Emerson	26, 48, 59, 70, 80, 81, 82
Fisher	36, 37, 44, 45
Funai	80
General Electric	8, 32*, 77, 94*, 101
Goldstar/LG	47
GO VIDEO	71
Hitachi	8, 42, 78
HQ	40
Instant Replay	77, 78
JC Penny	8, 21, 33, 35, 36, 42, 77
JVC	12, 13, 14, 21, 33, 35
Kenwood	21, 33, 35, 47
LXI (Sears)	36, 37, 42, 44, 45, 47, 49, 80
Magnavox	17, 77, 78, 83
Marantz	21, 33, 35
Marta	47
Memorex	37, 77
Minolta	8, 42
Mitsubishi/MGA	22, 23, 24, 28, 29
Multitech	23, 32, 80

➡ 續

製造廠商	［遙控代碼］
NEC	21, 33, 35
Olympic	77, 78
Optimus	22
Orion	60
Panasonic	16, 17, 77, 78
Pentax	8, 42
Philco	26, 70, 77, 78
Philips	47, 77, 78, 83
Pioneer	78
Quasar	6, 16, 17, 77, 78
RCA/PROSCAN	7, 8, 16, 40, 41, 42, 77, 78, 78*, 83, 101
Realistic	22, 36, 37, 77, 80, 88
Sansui	21
Singer	73
Samsung	24, 24*, 32, 32*, 41, 94, 94*
Sanyo	26, 36, 37, 47
Scott	22, 23, 24, 28, 32, 37, 40, 41
Sharp	88, 89
Shintom	73
Signature 2000	80, 89
Sylvania	77, 78, 80, 83
Symphonic	80
Tashiro	47
Tatung	21, 33, 35
Teac	21, 33, 35, 80
Technics	77, 78
Toshiba	7, 40, 49
Wards	37, 47, 88, 89, 95
Yamaha	21, 33, 35, 36
Zenith	95

* 電視機 / 錄影機組件

步驟 2：調節錄影機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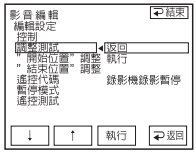
如果您第一次進行數位節目剪輯，並錄製到錄影機中的錄影帶上，請按照下列步驟操作。如果您之前已經按照以下步驟設定了錄影機，則可以跳過這些設定。
您可以調整攝影機和錄影機的同步，以避免沒有錄到場景的開頭。

1 從攝影機中取出卡帶。準備筆和紙進行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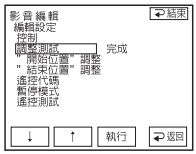
2 將錄影機設定至錄影暫停模式。
如果在第 9 步中已經選擇了 i.LINK ，則可以跳過此步 （第 62 頁）。

附註
- 暫停之前先走帶10秒鐘左右。如果從錄影帶的開頭開始錄影，則可能無法錄到開始場景。

3 用 ↓ / ↑ 選擇［調整測試］，然後按［執行］。



4 用 ↓ / ↑ 選擇［執行］，然後按［執行］。
［正在執行］閃爍，並錄製了含有 5 對用於調節同步的［開始位置］和［結束位置］指示的影像（長約 50 秒）。錄製結束後出現［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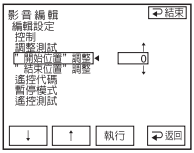


5 **在錄影機上倒帶，然後以慢速模式播放。**

出現 5 個［開始位置］的開啓數字和［結束位置］的關閉數字。

6 **記錄每個［開始位置］的開啓數值和每個［結束位置］的關閉數值，然後計算每個［開始位置］和［結束位置］的平均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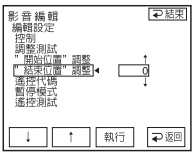
7 **用 ↓ / ↑ 選擇［"開始位置"調整］，然後按［執行］。**



8 **按 ↓ / ↑ 選擇［開始位置］的平均數值，然後按［執行］。**

所計算出的錄製開始位置被設定。

9 **用 ↓ / ↑ 選擇［"結束位置"調整］，然後按［執行］。**



10 **按 ↓ / ↑ 選擇［結束位置］的平均數值，然後按［執行］。**

所計算出的錄製停止位置被設定。

11 **按［結束］，然後按 ×。**

錄製所選擇的場景作為節目

如果您第一次進行數位節目剪輯，並錄製到錄影機中的錄影帶中，請預先完成步驟 1 和步驟 2（第 62 頁－第 64 頁 ）中所描述的操作。

1 **準備卡帶。**

將要播放的錄影帶插入攝影機，然後將用於錄影的卡帶插入錄影機。

2 **按 FN 顯示［第 1 頁］。**

3 **按 MENU。**

4 **選擇 ETC（其它），然後用 ↓ / ↑ 選擇［影音編輯］，再按［執行］。**

5 **在攝影機上搜尋想要複製的第一個場景的開頭，然後暫停播放。**

您可以用 ◄II< / >II►（幀）調整位置。

6 **按［插入標記］。**

第一個節目的開始位置被設定，節目標誌的上方部分變爲淺藍色。



7 **在攝影機上搜尋想要錄製的第一個場景的結尾，然後暫停播放。**

您可以用 ◄II< / >II►（幀）調整位置。

➡ 續

8 **按 [結束標記]。**

第一個節目的結束位置被設定，節目標誌的下方部分變爲淺藍色。



9 **重複第 5 至第 8 步製作節目。**

10 **將錄影機設定至錄影暫停模式。**

如果您的攝影機透過 i.LINK 電纜連接，則跳過此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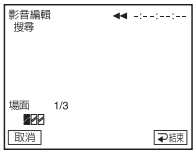
11 **按 [開始]。**



12 **按 [執行]。**

開始搜尋第一個節目的開頭，然後開始錄製。

搜索過程中出現 [搜尋]，編輯過程中出現 [正在編輯]。



當錄製了節目，該節目的標誌停止閃爍並保持點亮。當錄製了全部節目，節目剪輯操作自動停止。

若要取消錄製，則按 [取消]。

若要結束數位節目剪輯

按 [⮌ 結束]。

若要儲存節目但不用來錄製

在第 9 步中按 [⮌ 結束]。

該節目保存在記憶體中，直至卡帶被退出。

若要清除節目

1 **按照 “錄製所選擇的場景作為節目”（第 65 頁） 中的第 1 至第 4 步操作，然後按 [取消]。**

2 **按 [消除標記 1] 刪除最後設定的節目。或者，按 [全部消除] 清除全部節目。**

3 **按 [執行]。**

節目被刪除。

若要取消此操作，則按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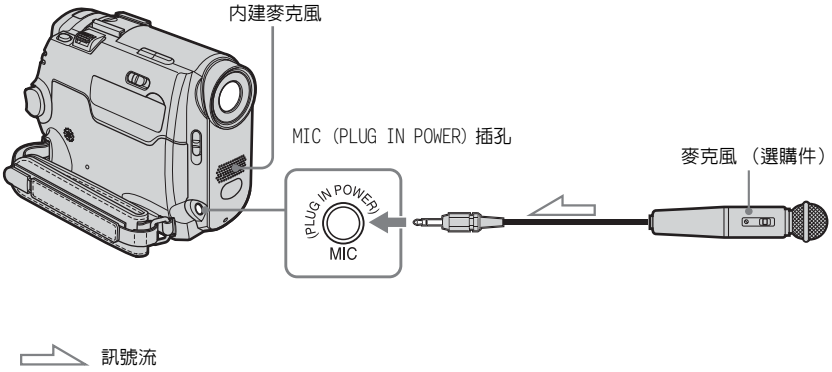
附註

- 您不能在錄影帶的空白部分設定開始點或結束點。如果有空白部分，則總時間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如果使用 i.LINK 電纜連接無法正確操作設備，請在第 62 頁的第 9 步中選擇 [遙控]，然後設定 [遙控代碼]。

對已經錄製的錄影帶配音

您可以將另外的聲音錄製到錄影帶的原聲上。您可以不清除原來的聲音，將聲音添加到已經以 12 位模式錄製的錄影帶上。

做好錄音準備



以下列方法之一錄音。

- 使用內建麥克風 (無需連接)。
- 將麥克風 (選購件) 連接到 MIC 插孔。

要錄製的音頻輸入比 MIC 插孔 → 內部麥克風更優先。

附註

- 下列情況下您無法配音：
 - 當錄影帶是以 16 位模式錄製。
 - 當錄影帶是以 LP 模式錄製。
 - 當攝影機透過 i.LINK 電纜連接。
 - 錄影帶的空白段上。
 - 當卡帶的寫保護片設定在 SAVE。
- 當您正在使用內部麥克風錄製另外的聲音時，影像將不從 A/V OUT 插孔輸出。請在 LCD 螢幕或觀景窗中確認影像。
- 當您使用外部麥克風 (選購件) 進行配音時，可以使用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這樣便能檢查影像和聲音。但是，後面錄製的聲音不從喇叭輸出。使用電視機確認聲音。

錄音

1 **將已錄製的錄影帶插入攝影機。**

2 **反覆滑動POWER開關選擇PLAY/EDIT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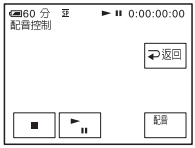
3 **按 ►II (播放) 播放錄影帶。**

4 **在想要開始錄音的位置再按一次 ►II (暫停)。**
播放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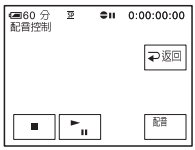
5 **按 FN 並選擇 [第 3 頁]。**

➡ 續

6 **按 [配音控制]。**



7 **按 [配音]。**
LCD 螢幕上出現綠色的 ⏺ II 標誌。



8 **按 ►II（播放），並同時開始播放想要錄製的聲音。**
在錄音過程中，LCD 螢幕中仍保留有一個紅色 ⏺ 標誌。
在錄影帶播放過程中以立體聲2 ([ST2]) 錄製新的聲音。

9 **當您想要停止錄音時按 ■（停止）。**
若要在其他場景上配音，請重複第 3 和第 4 步選擇場景，然後按 [配音]。

10 **按 [⮌ 返回]，然後按 ×。**

若要設定配音的結束位置

在播放過程中，在想要停止配音的場景處按遙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然後，操作第 4 至第 8 步。在所選擇的場景處自動停止錄音。

✎ 附註

- 您只能在用本攝影機錄製的錄影帶上錄製另外的聲音。如果在用其它攝影機（包括其它 DCR-HC20 攝影機在內）錄製的錄影帶上配音，聲音品質可能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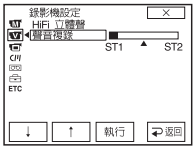
檢查並調節錄好的聲音

1 **播放在 “錄音”（第 67 頁）中已經錄音的錄影帶。**

2 **按 FN 顯示 [第 1 頁]。**

3 **按 MENU。**

4 **選擇 （錄影機設定），然後用 ↓ / ↑ 選擇 [聲音複錄]，再按 [執行]。**



5 **按 ↓ / ↑ 調節原聲 ([ST1]) 與隨後新增聲音 ([ST2]) 之間的平衡。然後，按 [執行]。**
在預設設定中將輸出原聲 ([ST1])。
在更換電池組或斷開其它電源連接之後，所調節的聲音平衡將在 5 分鐘後返回預設設定。

製作 DVDs 或 VCDs

當您的攝影機連接至 Sony VAIO 系列個人電腦時，您可以方便地將錄影帶上錄製的影像燒錄成 DVD（Direct Access 至“Click to DVD”）。另外，當您的攝影機連接至個人電腦時，您可以方便地將錄影帶上錄製的影像燒錄到 CD-R（Direct Access 至 Video CD Burn）。

1 **按 FN 並選擇 [第 2 頁]。**

2 **在製作DVD 時按[DVD燒錄]，在製作VCD 時按 [VCD 燒錄]。**
詳細說明，請參閱“電腦應用程式指南”。

故障診斷

如果在使用攝影機時遇到任何問題，請使用下表排除故障。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移除電源並聯絡 Sony 經銷商。
如果 LCD 螢幕上或觀景窗中顯示“C:□□:□□”，則啓動了自檢顯示功能。詳細說明，參見第 75 頁。

綜合操作

症狀	原因和 / 或糾正操作
電源無法打開。	• 電池組已放電，電量低或未裝入攝影機。 ➔將已經充電的電池組裝入攝影機。（第 12 頁） ➔使用交流轉接器連接到電源插座。（第 14 頁）
即使將電源設定爲開啓，攝影機也無法操作。	➔從電源插座拔掉交流轉接器或取出電池組，約一分鐘後再重新連接。如果各項功能仍然無法工作，請用尖的物體按 RESET 按鈕。（如果您按 RESET 按鈕，則包括時鐘設定在內的所有設定值被復原。）
隨機提供的遙控器不起作用。	➔將 ETC（其它）選單中的［遙控器］設定爲［開］。（第 58 頁） ➔將電池的 + – 極與 + – 標誌對應，將電池插入電池座。如果如此仍然無法解決問題，則電池可能已經失效，請插入新的電池。（第 90 頁） ➔移除遙控器與遙控感應器之間的任何障礙物。
攝影機發熱。	• 這是由於電源已經開啓較長時間。這並非故障。

電池 / 電源

症狀	原因和 / 或糾正操作
當電池組正在充電時，CHG（充電）指示燈不亮。	➔將電池組正確裝入攝影機。如果指示燈仍然不亮，則說明未從牆壁插座供電。 • 電池充電已結束。（第 12 頁）
當電池組正在充電時，CHG（充電）指示燈閃爍。	➔將電池組正確裝入攝影機。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從電源插座中拔掉交流轉接器的插頭，然後聯絡 Sony 經銷商。電池組可能損壞。（第 12 頁）
電池組快速放電。	• 環境溫度太低，或電池組未充足電。這並非故障。 ➔請再對電池完全充電。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換上新的電池。 電池可能損壞了。（第 12，80 頁）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未能指示正確時間。	• 環境溫度太高或太低，或電池組未充足電。這並非故障。 ➔請再對電池完全充電。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換上新的電池。電池可能損壞了。（第 12，80 頁）
即使電池剩餘指示顯示出還有足夠的電池能量進行操作，但電源卻經常關閉。	•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出現問題，或電池組未充足電。 ➔請重新完全充電以糾正指示。（第 12 頁）

症狀	原因和 / 或糾正操作
電源突然斷開。	• ETC （其它）選單中的 [自動關閉] 設定在 [5 分鐘]。（第 58 頁） →如果您約 5 分鐘內不操作攝影機，則攝影機將自動關機。 將 POWER 開關向下滑動以重新打開電源。（第 15 頁）或者使用交流轉接器。
當攝影機連接到交流轉接器時發生問題。	→請關閉電源，然後將交流轉接器的插頭從電源插座中拔掉。 然後，再重新連接。

卡式錄影帶

症狀	原因和 / 或糾正操作
卡帶無法從卡帶艙中排出。	→確保電源 （電池組或交流轉接器）連接正確。（第 12 頁） →從攝影機中取出電池組，然後再重新裝入。（第 12 頁） →將已經充電的電池組裝入攝影機。（第 12 頁）
即使打開卡帶蓋，卡帶也無法排出。	• 攝影機中開始有濕氣凝結。（第 82 頁）
在使用 Cassette Memory 卡帶時，沒有出現 Cassette Memory 指示。	→請清潔卡帶的鍍金連接部位。（第 79 頁）
未顯示錄影帶剩餘指示。	→將 （錄影帶設定）選單中 [剩餘時間] 設定爲 [開]，使錄影帶剩餘指示始終顯示。（第 54 頁）
未錄製卡帶標誌。	→請使用有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第 78 頁） →當 Cassette Memory 滿時，請刪除不需要的標題。（第 52 頁） →將寫保護片設定至 REC。（第 79 頁）

LCD 顯示幕 / 觀景窗

症狀	原因和 / 或糾正操作
螢幕上出現陌生的語言。	→參見第 19 頁。
螢幕上出現陌生的影像。	• 攝影機處在 [展示模式] 中。（當選擇 CAMERA，但不插入卡帶的情況下攝影機被擱置 10 分鐘，則將自動顯示 [展示模式]。） →按 LCD 螢幕或者插入卡帶，以取消 [展示模式]。您也可以在 （設定選單）選單中將 [展示模式] 設定爲 [關]。（第 57 頁）
螢幕上出現陌生的指示。	→請參見指示清單。（第 92 頁）
觸摸屏上未出現按鈕。	→輕輕按 LCD 面板。 →按 DSPL/BATT INFO （或遙控器上的 DISPLAY ）。（第 36 頁）
觸摸屏上的按鈕不能正確工作或完全無法工作。	→調節螢幕 （[校準]）。（第 83 頁）
觀景窗中的影像不清晰。	→伸長觀景窗。（第 16 頁） →使用觀景窗鏡頭調節桿調節鏡頭。（第 16 頁）
觀景窗中的影像消失。	→關上LCD面板。當LCD面板打開時，觀景窗中不顯示影像。（第16頁）

➡ *續*

症狀	原因和 / 或糾正操作
影像停留在 LCD 螢幕上。	• 當取出電池組、斷開攝影機的直流電源插頭強行關閉攝影機時，或以同樣的方法強行打開電源時都將發生此現象。這並非故障。

拍攝

症狀	原因和 / 或糾正操作
當按 REC START/STOP 時，錄影帶不啓動。	→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CAMERA 模式。（第 15 頁） →錄影帶已到終點。倒帶，或插入新的卡帶。 →將寫保護片設定至 REC 或插入新的卡帶。（第 79 頁） →由於濕氣凝結，錄影帶黏在磁鼓上。取出卡帶並將攝影機至少擱置 1 小時，然後重新插入卡帶。（第 82 頁）
電源突然斷開。	• ETC （其它）選單中的［自動關閉］設定在［5 分鐘］。（第 58 頁） →如果您約 5 分鐘內不操作攝影機，則攝影機將自動關機。將 POWER 開關向下滑動以重新打開電源。（第 15 頁）或者使用交流轉接器。 →電池組充電 （第 12 頁）
SteadyShot 功能不起作用。	→在 C （攝影機設定）選單中將 STEADYSHOT 設定爲［開］。（第 47 頁）
自動對焦不起作用。	→將［對焦］設定爲［↩ 自動］。（第 29 頁） →拍攝條件不適合自動對焦。手動調節對焦。（第 29 頁）
當在黑暗中拍攝燭光或電燈時出現垂直帶。	• 當被攝物與背景反差太大時會發生此現象。這並非故障。
當拍攝明亮物體時出現垂直帶。	• 此現象稱爲塗抹效果。這並非故障。
影像的色彩顯示不正確。	→禁用 NightShot plus 功能。（第 28 頁）
螢幕中顯示的影像太亮，並且螢幕中未出現被攝物。	→在明亮的地方禁用 NightShot plus 功能。（第 28 頁） →取消背光功能。（第 26 頁）
顯示幕太暗，無法看清影像。	→設定 LCD BACKLIGHT 以打開 LCD 顯示面板的背景光。（第 16 頁）
未聽到快門音。	→在 ETC （其它）選單中將［提示音］設定爲［旋律］或［一般］。（第 58 頁）
當拍攝電視機螢幕或電腦螢幕時出現黑帶。	→在 C （攝影機設定）選單中將 STEADYSHOT 設定爲［關］。（第 47 頁）
外部閃光燈 （選購件）不起作用。	• 無法開啓閃光燈電源，或未正確安裝閃光燈。 • 安裝了多個閃光燈。只能安裝一個外部閃光燈。
發生顏色閃爍或更改。	• 當在［人像］或［運動］模式中，在日光燈、鈉燈或水銀燈下進行拍攝時發生此現象。 →在 M （手動設定）選單中將［自動曝光模式］設定爲［自動］。（第 43 頁）
END SEARCH 功能不起作用。	• 使用了無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帶且拍攝後卡帶已經排出。（第 78 頁） • 卡帶是新的，沒有錄製過。
END SEARCH 功能不能正確運作。	• 錄影帶的開頭或中間有空白段。這並非故障。

播放

症狀	原因和 / 或糾正操作
無法播放。	→如果錄影帶已經到頭，請倒帶。（第 33 頁）
影像上出現水平線。顯示的影像不清晰或不出現。	→請使用清潔帶 （選購件）清潔磁頭。（第 83 頁）
聽不見聲音或只能聽到很輕的聲音。	→在 （錄影機設定）選單中將 [HiFi 立體聲] 設定爲 [立體聲]。（第 49 頁） →調高音量。（第 33 頁） →在 （錄影機設定）選單中，從 [ST2] （附加聲音）一側開始調節 [聲音複錄]，直至清楚地聽到聲音。（第 49 頁） →如果您使用S視頻插頭，則確保也連接了A/V連接電纜的紅色和白色插頭。（第 38 頁）
聲音突然停止。	→請使用清潔帶 （選購件）清潔磁頭。（第 83 頁）
無法對顯示在螢幕上的拍攝日期執行日期搜尋。	→請使用有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第 78 頁） →在 （CM 設定）選單中將 [CM 搜尋] 設定爲 [開]。（第 52 頁） • 錄影帶的開頭或中間有空白段。這並非故障。
螢幕上顯示 “---”。	• 正在播放的錄影帶在錄製時沒有設定日期和時間。 • 正在播放錄影帶上的空白部分。 • 無法讀取刮傷或有噪音錄影帶上的資料代碼。
END SEARCH 功能不起作用。	• 使用了無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帶且拍攝後卡帶已經排出。（第 78 頁） • 卡帶是新的，沒有錄製過。
END SEARCH 功能不能正確運作。	• 錄影帶的開頭或中間有空白段。 這並非故障。
螢幕上出現干擾並出現 PAL。	• 錄影帶是以不同於攝影機的電視制式所錄製。這並非故障。（第 78 頁）

複製 / 編輯

症狀	原因和 / 或糾正操作
使用 A/V 連接電纜無法正確複製。	→確保攝影機通過 A/V 連接電纜正確連接在其它設備的輸入插孔上。 →在 （其它）選單中將 [顯示] 設定爲 [液晶螢幕]。（第 59 頁）
來自連接設備的影像不能正確顯示。	• 輸入訊號不是 NTSC 格式。（第 61 頁）
未聽見添加到錄影帶上新的聲音。	→在 （錄影機設定）選單中，從 [ST1]（原聲）一側開始調節 [聲音複錄]，直至清楚地聽到聲音。（第 49 頁）
未錄製標題 / 未錄製卡帶標誌	→請使用有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第 78 頁） →當 Cassette Memory 滿時，請刪除不需要的標題。（第 52 頁） →將寫保護片設定至 REC。（第 79 頁） • 無法將標題添加到錄影帶的空白部分。

➡ 續

症狀	原因和 / 或糾正操作
未顯示標題。	➔在 (CM 設定) 選單中將 [標題顯示] 設定爲 [開]。(第 52 頁)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過程中將不顯示標題。
無法刪除標題。	➔將寫保護片設定至 REC。(第 79 頁)
標題搜尋不起作用。	➔如果錄影帶上沒有標題，請輸入一個標題。(第 51 頁) ➔請使用有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第 78 頁) ➔在 (CM 設定) 選單中將 [CM 搜尋] 設定爲 [開]。(第 52 頁) • 錄影帶的開頭或中間有空白段。這並非故障。
數位節目編輯不能進行。	➔正確設定錄影機上的輸入選擇器，然後檢查攝影機與錄影機之間的連接。(第 60 頁) ➔如果您透過i.LINK電纜將本攝影機連接至非Sony DV設備，請在“步驟 1：做好攝影機和錄影機的操作準備”(第 62 頁) 的第 9 步中選擇 [遙控]。 ➔調節錄影機同步。(第 64 頁) ➔請輸入正確的 [遙控代碼]。(第 63 頁) ➔再次選擇用於取消錄製暫停的模式。(第 63 頁) ➔攝影機與錄影機之間的放置距離超過 30cm。(第 63 頁) • 可能無法將節目設置在錄影帶的空白部分。
當錄影機透過 i.LINK 電纜連接時，在進行數位節目剪輯過程中錄影機沒有正確響應。	• 當透過 i.LINK 電纜連接時，請在“步驟 1：做好攝影機和錄影機的操作準備”(第 62 頁) 的第 9 步中選擇 [遙控]。

警告指示和信息

自檢顯示 / 警告指示

如果螢幕上或觀景窗中出現指示，請做以下檢查。詳細說明請參閱括號頁中的內容。

指示	原因和 / 或糾正操作
C:□□:□□/E:□□:□□ 自檢顯示	有些症狀可以由您自行解決。如果嘗試好幾次操作後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 Sony 維修機構。 C:04:□□ ➔正在使用非 “InfoLITHIUM”電池組。請使用 “InfoLITHIUM”電池組。（第 80 頁） C:21:□□ ➔發生了濕氣凝結。取出卡帶並將攝影機至少擱置 1 小時，然後重新插入卡帶。（第 82 頁） C:22:□□ ➔請使用清潔帶 （選購件）清潔磁頭。（第 83 頁） C:31□□ / C:32□□ ➔發生了以上未提到的症狀。取出卡帶，再重新插入，然後再操作攝影機。如果濕氣剛開始凝結，切勿執行此步驟。（第 82 頁） ➔斷開電源。重新連接電源，然後再操作攝影機。 ➔更換錄影帶。 ➔按 RESET 按鈕 （第 87 頁），然後重新操作您的攝影機。 E:61:□□ / E:62:□□ ➔聯絡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 Sony 維修機構。從 “E” 開始將 5 數位代碼告知維修人員。
（電池能級警告）	• 電池組將要耗盡。 • 視操作、環境或電池狀況而定，即使還有近 5 至 10 分鐘左右的剩餘時間，也可能閃爍。
（濕氣凝結警告） *	➔排出卡帶，將 POWER 開關向上滑至 OFF (CHG)，並在卡帶艙蓋打開的情況下擱置 1 小時左右 （第 82 頁）。
（與錄影帶有關的警告指示）	**慢閃：** • 錄影帶的剩餘時間少於 5 分鐘。 • 未插入卡帶。* • 卡帶上的寫保護片設定在鎖定位置 （第 79 頁）。* **快閃：** • 此錄影帶用完。*
⏏ （排出卡帶警告） *	**慢閃：** • 卡帶上的寫保護片設定在鎖定位置 （第 79 頁）。 **快閃：** • 發生了濕氣凝結 （第 82 頁）。 • 顯示自檢顯示代碼 （第 75 頁）。

➔ 續

指示	原因和 / 或糾正操作
ϟ（與外部閃光燈有關的警告指示）	**慢閃：** • 正在充電 **快閃：** • 顯示自檢顯示代碼（第 75 頁）。* • 外部閃光燈（選購件）有故障。

* 當螢幕上出現警告指示時聽到悅耳的旋律或提示音。

警告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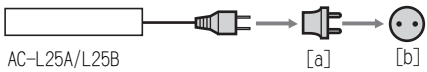
如果螢幕上出現信息，請做以下檢查。 詳細說明請參閱括號頁中的內容。

對象	指示	糾正操作 / 參考內容
電池	請使用 “InfoLITHIUM”電池組。	→參見第 80 頁。
	電量不足。	→對電池充電，（第 12 頁）。
	舊電池。 請使用新電池。	→參見第 80 頁。
	⏏ 重新連接電源。	—
濕氣凝結	⏏ 濕氣凝結。請退出錄影帶	→參見第 82 頁。
	濕氣凝結。請關機一小時。	→參見第 82 頁。
卡式 / 錄影帶	請插入錄影帶	→參見第 18 頁。
	⏏ 重新插入錄影帶	→卡帶可能已經損壞，等。
	⏏ 錄影帶寫入保護 – 檢查保護片。	→參見第 79 頁。
	錄影帶已到終點。	—
	請使用具有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帶。	→參見第 78 頁。
	正在充電…不能錄製靜態影像	• 您嘗試在閃光燈充電時錄製影像。請等待至閃光燈充電指示燈保持點亮。
其它	版權保護，不能錄製。	—
	不能添加聲音。請中斷 i.LINK 電纜連結	→參見第 67 頁。
	非 SP 模式錄製。不能添加聲音。	→參見第 67 頁。
	非 12-bit 音頻格式錄製。不能添加聲音。	→參見第 67 頁。
	不能在錄影帶的空白部分添加聲音。	→參見第 67 頁。
	Cassette Memory 已滿。	→參見第 53 頁。
	⊗ 磁頭已髒。 請使用清潔帶。	→參見第 83 頁。
	無法啓動 Easy Handycam 模式。	→參見第 25，35 頁。
	無法取消 Easy Handycam 模式。	→第 25，35 頁。
	使用 USB 時無法進入 Easy Handycam。	—
	Easy Handycam 模式無效。	→第 25，35 頁。
	在 Easy Handycam 模式中無法使用 USB。	→按 OK。
	HDV 格式錄影帶。不能播放。	→您的攝影機無法播放此格式。用錄製該錄影帶的設備播放此錄影帶。
	HDV 錄製的錄影帶。無法添加聲音。	→您的攝影機無法播放此格式。用錄製此錄影帶的設備添加聲音。
	鏡蓋未打開。	→打開鏡蓋。

在海外使用攝影機

電源

您可以使用隨攝影機提供的交流轉接器，在 AC 100V 至 240V，50/60Hz 範圍內，在任何國家 / 地區使用本攝影機。
如果需要，可視電源插座 [b] 的式樣，使用市場上能購買到的交流轉接插頭 [a]。



關於 電視機制式

本攝影機爲基於 NTSC 制式的攝影機。如果您想要在電視機上觀看播放的影像，則電視機必須是基於 NTSC 制式的電視機 （請參見以下列表），並具有 AUDIO/VIDEO 輸入插孔。

系統	使用地
NTSC	巴哈馬群島、玻利維亞、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圭亞那、牙買加、日本、韓國、墨西哥、祕魯、蘇里南、台灣、菲律賓、美國、委內瑞拉等等
PAL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德國、荷蘭、香港、匈牙利、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英國等等。
PAL – M	巴西
PAL – N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
SECAM	保加利亞、法國、圭亞那地區、伊朗、伊拉克、摩納哥、俄羅斯、烏克蘭等等

按時差方便地設定時鐘

當在海外使用本攝影機時，通過設定時差，您可以方便地將時鐘設定至當地時間。在 ETC （其它）選單中選擇 [設定當地時間]，然後設定時差 （第 58 頁）。

可使用的卡式錄影帶

只能使用小型 DV 尺寸卡帶。請使用具有 Mini DV 標誌的卡帶。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是商標。

Cassette Memory

有兩種類型的小型 DV 卡帶：
有 Cassette Memory 和沒有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帶。Cassette Memory 卡帶有 CM （Cassette Memory ） 標誌。建議本攝影機使用 Cassette Memory 卡帶。

CM Cassette Memory 是商標。
這種類型的卡帶中配有 IC 記憶體。本攝影機能將拍攝日期或標題等資料從記憶體中讀取或寫入記憶體。
使用 Cassette Memory 的各功能要求在錄影帶上錄製有連續訊號。如果錄影帶在開頭或錄製部分的中間有空白，則標題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或搜尋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工作。

為防止錄影帶中形成空白部分

在以下情況中，在開始下一次拍攝之前，請按 [終點搜尋] 使錄影帶進到已拍攝部分的結尾：
– 在拍攝過程中排出了卡帶。
– 已經播放過錄影帶。
– 您使用過 EDIT SEARCH 功能。
如果錄影帶上有空白部分或不連續訊號，請按照以上說明從頭重新錄製到錄影帶的結尾。

附註

- 如果使用不支援 Cassette Memory 的數位攝影機，在已經使用 Cassette Memory 相容數位攝影機進行攝影的錄影帶上進行攝影，則 Cassette Memory 可能無法正確工作。

提示

- 有 CM 4K 標誌卡帶的記憶容量爲 4K 比特。本攝影機可適應最多具有 16K 比特記憶容量的卡帶。

版權訊號

播放時

如果您在本攝影機上播放的卡帶含有版權訊號，則您無法將其複製到與本攝影機連接的另一攝影機內的錄影帶上。

錄製時

您無法在本攝影機上錄製含有用於軟體版權保護的版權控制訊號的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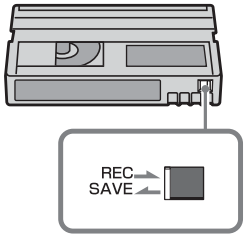
如果您試圖錄製此類軟體，LCD 螢幕上或電視機螢幕上將出現［版權保護，不能錄製。］訊息。

攝影機錄製時不會將版權控制訊號錄製到錄影帶中。

關於使用注意事項

為防止意外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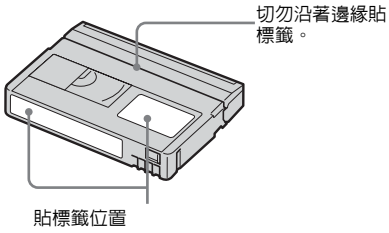
將卡帶上的寫保護片設定在 SAVE 位置。



REC：卡帶可用於錄製。
SAVE：不能錄製 （寫入保護）。

貼卡帶標籤時

標籤只能貼在下圖所示的位置，如此不會造成攝影機故障。



卡帶使用後

將錄影帶倒至開頭，以免影像和聲音失真。隨後應將卡帶放入卡帶匣中，並垂直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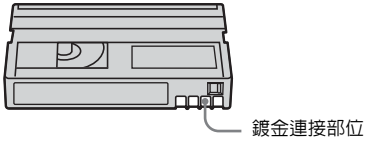
如果 Cassette Memory 功能無效

重新插入卡帶。如果鍍金連接部位髒了或有灰塵，Cassette Memory 可能無效。

清潔鍍金連接部位時

通常，在卡帶每排出 10 次後使用羊絨棉籤清潔鍍金連接部位。

如果卡帶上的鍍金連接部位髒了或有灰塵，則剩餘錄影帶指示可能無法正確指示，並可能無法使用 Cassette Memory 操作各功能。



關於“InfoLITHIUM”電池組

本攝影機與“InfoLITHIUM”電池組（P 系列）相容。本攝影機只能使用“InfoLITHIUM”電池組操作。
“InfoLITHIUM”P 系列電池組具有 InfoLITHIUM P SERIES 標誌。

何謂“InfoLITHIUM”電池組？

“InfoLITHIUM”電池組是鋰離子電池組，該電池組具有在攝影機與選購的交流轉接器／充電器之間傳遞與操作條件相關的資訊的功能。
“InfoLITHIUM”電池組根據攝影機的操作條件計算功率消耗，然後以分鐘顯示電池剩餘時間。使用交流轉接器／充電器（選購件），則將出現電池剩餘時間和充電時間。

若要充電

- 在使用攝影機之前必須對電池組充電。
- 建議在環境溫度爲 10℃至 30℃之間進行充電，直至 CHG（充電）指示燈熄滅。如果超出該溫度範圍進行充電，則可能無法有效充電。
- 充電結束後，請拔掉攝影機 DC IN 插孔上的電纜，或取出電池組。

若要有效使用電池組

- 當周圍溫度爲 10℃或更低，電池組的性能會降低，並且電池組的使用時間也將縮短。此時，採取以下措施可延長電池的使用時間。
 - 將電池組放入口袋內保溫，在開始拍攝之前立刻插入攝影機。
 - 使用大容量的電池組：NP-FP70/FP90（選購件）。
- LCD 顯示幕的頻繁使用，頻繁播放，快進或倒帶操作都將快速消耗電池組。建議使用大容量的電池組：NP-FP70/FP90（選購件）。
- 當不用攝影機錄影或播放時，必須將 POWER 開關設定在 OFF（CHG）。當攝影機處於拍攝等待或播放暫停時也將消耗電池組。
- 請準備備用電池組，以延長 2 或 3 倍的拍攝時間，並在實際拍攝之前進行拍攝測試。
- 切勿將電池置於水中。電池組不防水。

關於電池剩餘時間指示

- 即使電池剩餘時間指示表示仍有足夠的電量進行操作，但電源卻關閉時，請再次對電池進行完全充電。電池剩餘時間指示將正確顯示。但是請注意，如果長時間在高溫下使用，或始終處於充電狀態，或者電池組被頻繁使用時，電池指示可能無法恢復。
 使用電池剩餘時間指示作爲近似拍攝時間的參考。
- 視操作條件或周圍溫度和環境而定，即使仍有 5 至 10 分鐘的電池剩餘時間，表示電池電量低的 標誌也會閃爍。

關於電池組的存放

- 如果電池組長時間不使用，請一年完全充電一次，並在攝影機上使用，以保持良好的功能。
 若要存放電池組，請將其從攝影機中取出，並放置在乾燥、涼爽的地方。
- 爲了在攝影機上完全耗盡電池組，請將 ETC（其它）選單上的［自動關閉］設定至［無］（第 58 頁）並在未插入卡帶的情況下將攝影機設置在錄影帶拍攝等待模式，直至電源關閉。

關於電池壽命

- 電池壽命是有限的。隨著電池的不斷使用和時間的推移，電池的容量會逐漸下降。當有效電池時間變得相當短時，則可能達到了電池組的使用壽命。請購買新的電池組。
- 每個電池組的使用壽命將視存放的方法，以及操作條件和環境而各有差異。

“InfoLITHIUM”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關於 i.LINK

本攝影機上的 DV 介面是一個遵從 i.LINK 的 DV 介面。本節將說明 i.LINK 標準和特性。

何謂 i.LINK ?

i.LINK 是一個數位串列介面,用於將數位視頻、數位音頻和其它資料傳送到其它遵從 i.LINK 的設備。您也可以使用 i.LINK 來控制其它設備。

可以使用 i.LINK 電纜連接 i.LINK 相容設備。可以用於和各種數位AV設備的操作和資料傳送。

當多個 i.LINK 相容設備以雛菊鏈形式連接到此裝置時,不僅連接到此裝置的設備可以進行操作和資料傳送,而且也可以通過直接連接的設備進行其它設備的操作和資料傳送。

但是請注意,有些時候操作方法會根據所連接設備的特性和規格而改變。另外,有些連接的設備可能無法進行操作和資料傳送。

附註

- 通常,用 i.LINK 電纜只能連接一個設備。如果將本裝置連接到具有多個 DV 介面的 i.LINK 相容設備,請參閱所連接設備的操作說明書。

提示

- i.LINK 是由 Sony 提出的關於 IEEE 1394 資料傳送匯流排更慣用的術語,而且是經許多公司認可的商標。
- IEEE 1394 是一項經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學會標準化的國際標準。

關於 i.LINK 波特率

i.LINK 的最大波特率將視設備而有差異。有三種類型。

S100 (約 100Mbps*)
S200 (約 200Mbps)
S400 (約 400Mbps)

波特率在每個設備使用說明書“規格”下都已列出。在有些設備的 i.LINK 介面旁也有指示。

沒有任何指示的設備 (如本裝置) 的最大波特率爲 “S 100”。

當本裝置連接到不同最大波特率的設備時,則波特率可能與所指示的值有所差異。

* 何謂 Mbps ?
Mbps 表示 “每秒兆位”,或在一秒鐘內所能發送或接收的資料總量。 例如,100Mbps 的波特率意思是在一秒鐘內可以發送 100 兆位的資料。

若要在本裝置上使用 i.LINK 功能

有關本裝置連接到具有DV介面的其它視頻設備時如何進行複製的詳細說明,參見第 60, 61 頁。

本裝置也能連接到由Sony製造的其它i.LINK (DV 介面) 相容設備 (如 VAIO 系列個人電腦),以及連接到視頻設備。

將本裝置連接到電腦之前,請確定已經將本裝置支持的應用軟體安裝在電腦中。

有些 i.LINK 相容視頻設備,例如數位電視機、DVD 錄影機 / 播放機,和 MICROMV 錄影機 / 播放機等,與 DV 設備不相容。連接到其它設備之前,必須確認該設備是否與 DV 設備相容。

有關注意事項和相容應用軟體的詳細說明,也可以參閱要連接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關於所需要的 i.LINK 電纜

請使用 Sony i.LINK 4 針對 4 針電纜 (在 DV 複製中)。

i.LINK 和 i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保養和預防措施

關於攝影機的使用和愛護

- 切勿在下列場所使用或存放攝影機及其附件。
 - 極熱或極冷的任何地方。決不能將它們放在溫度超過 60℃ 的地方，例如直射陽光下，加熱器附近或停在太陽下的汽車內。否則可能出現故障或變形。
 - 靠近強磁場或機械震動。攝影機可能出現故障。
 - 靠近強烈的無線電波或輻射。攝影機可能無法正常拍攝。
 - 靠近 AM 接收機或視頻裝置。會產生干擾。
 - 沙灘或任何有灰塵的地方。如果沙子或灰塵進入攝影機，則可能出現故障。有時，此故障是無法修復的。
 - 靠近窗口或放在室外，此時 LCD 顯示幕、觀景窗或鏡頭可能暴露在直射陽光下。這樣會損壞觀景窗或 LCD 顯示幕的內部。
 - 任何很潮濕的地方。
- 以 DC 7.2V（電池組）或 DC 8.4V（交流轉接器）操作攝影機。
- 對於 DC 或 AC 操作，請使用本說明書中所推薦的附件。
- 切勿讓攝影機被雨水或海水弄濕。如果攝影機被弄濕，則可能產生故障。有時，此故障是無法修復的。
- 如果有任何固體物或液體進入機殼，請拔掉攝影機電源，然後由 Sony 經銷商檢查之後方可繼續使用。
- 避免粗暴使用、拆解、改裝或機械打擊。必須特別愛護鏡頭。
- 當不使用攝影機時，請保持將 POWER 開關設定在 OFF (CHG)。
- 切勿用毛巾等包住攝影機進行操作。否則會產生熱量並集聚在攝影機內部。
- 當斷開電源線連接時，請握住插頭拔，而不要拉電線。
- 請勿損壞電源線，如：將重物放於上面。
- 請保持金屬觸點的清潔。
- 請勿讓小孩接觸到遙控器和鈕扣型電池。如果小孩意外地吞下電池，立即請醫生診治。
- 如果電池的電解液洩漏，
 - 請聯絡當地授權的 Sony 服務機構。
 - 如果液體接觸到皮膚，請用水沖洗。
 - 如果液體進入眼睛，請用大量的水沖洗並請醫生診治。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攝影機

偶爾打開電源，並進行運行，如播放 3 分鐘左右錄影帶。否則，從牆壁插座斷開連接。

濕氣凝結

如果將攝影機直接從寒冷的地方帶到溫暖的地方，攝影機內部、錄影帶表面或鏡頭上可能會產生濕氣凝結。此時，錄影帶可能黏在磁鼓上並被損壞，或者攝影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如果您的攝影機內部有濕氣凝結，則顯示［ 濕氣凝結。請退出錄影帶。］或［ 濕氣凝結。請關機一小時。］。如果鏡頭有濕氣凝結，則此指示不會出現。

如果發生了濕氣凝結

除了卡帶排出工作正常，其它功能均無效。請排出卡帶，關閉攝影機電源，將攝影機卡帶艙蓋打開擱置一小時左右。如果重新打開電源後不再出現 或 ，則可以再次使用攝影機。

如果濕氣剛開始凝結，攝影機有時無法探測到凝結。如果這樣，卡帶艙蓋打開後有時會有 10 秒鐘卡帶無法排出。這並非故障。請在卡帶排出後再關閉卡帶艙蓋。

關於濕氣凝結注意事項

如果將攝影機從寒冷的地方帶到溫暖的地方（反之亦然），或者在以下潮濕的地方使用攝影機，則可能產生濕氣凝結。

- 當您將攝影機從滑雪場帶入有加熱設備的溫暖的地方時。
- 當您將攝影機從有空調的車或房間內帶到炎熱的室外。
- 暴風或暴雨後使用攝影機。
- 在炎熱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攝影機。

如何防止濕氣凝結

當要將攝影機從較冷的地方帶入溫暖的地方時，請將攝影機放在塑料袋內並緊緊封住。當塑料袋內的溫度達到周圍溫度時（約一小時後）去掉塑料袋。

視頻頭

- 如果視頻頭變髒，您將無法正確拍攝影像，或者播放的影像或聲音會失眞。
- 如果發生以下問題，請用 Sony DVM-12CLD 清潔卡帶（選購件）清潔視頻頭 10 秒鐘。
 - 播放的影像上出現馬賽克圖樣的干擾，或螢幕顯示爲藍色。



 - 播放的影像不動。
 - 播放的影像不出現，或聲音中斷。
 - 在錄影過程中，[磁頭已髒。請使用清潔帶。] 出現在螢幕上。
- 長時間使用後視頻頭受到磨損。如果使用清潔卡帶後仍然無法獲得清晰的影像，則可能是由於視頻頭已經磨損。請聯絡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 Sony 維修機構更換視頻頭。

LCD 顯示幕

- 切勿對 LCD 顯示幕施加過大的壓力，否則會造成損壞。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攝影機，LCD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殘留影像。這並非故障。
- 攝影機在使用過程中，LCD 顯示幕的背面會發熱。這並非故障。

若要清潔 LCD 顯示幕

如果手指印或灰塵弄髒 LCD 顯示幕，建議您使用清潔布（隨機提供）進行清潔。當使用 LCD 清潔套件（選購件）時，切勿將清潔液直接塗在 LCD 顯示幕上。請使用清潔紙沾濕液體進行清潔。

關於 LCD 螢幕的調節（校準）

觸摸屏上的按鈕可能不起作用。如果發生此現象，請按照以下步驟操作。在操作過程中，建議使用交流轉接器將攝影機連結到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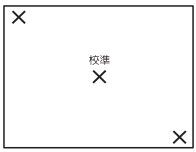
1 將 POWER 開關向上滑到 OFF (CHG)。

2 從攝影機中取出卡帶，然後拔掉攝影機上除交流轉接器之外的所有連接電纜。

3 按住攝影機上的 DSPL/BATT INFO 不放，反覆滑動 POWER 開關選擇 PLAY/EDIT 模式，然後按住 DSPL/BATT INFO 約 5 秒鐘。

4 用“Memory Stick”的一角或類似物體按顯示在螢幕上的“×”。

“×”的位置發生改變。



如果沒有按右邊的點，則從第 4 步重新開始。

附註

- 如果您轉動了 LCD 面板，並將其設置在 LCD 螢幕面朝外，則無法校準 LCD 螢幕。

清潔外殼

- 如果機殼變髒，請用軟布沾少許水清潔攝影機的機身，然後用乾燥的軟布擦拭機殼。
- 避免下列事項，以防止表面損壞。
 - 使用稀釋劑、汽油、酒精、化學織物、驅蟲劑和殺蟲劑等化學物質。
 - 用手接觸上述物質。
 - 將外殼長期與橡膠或乙烯基物質接觸。

關於鏡頭的愛護和保管

- 在以下情況中，請使用軟布擦拭鏡頭的表面：
 - 鏡頭的表面有手指印。
 - 在炎熱或潮濕的場所
 - 鏡頭暴露在帶有鹽分的空氣中，如在海邊。
- 貯存在通風良好，沒有污垢或灰塵的場所。
- 爲防止發霉，請按照以上說明定期清潔鏡頭。

建議每個月操作一次攝影機，使攝影機能長時間保持在最適宜的狀態。

對預裝鈕扣型電池進行充電

本攝影機已經預裝了鈕扣型電池，即使 POWER 開關設定在 OFF (CHG) 也能保持日期、時間和其它設定。當攝影機使用時，預裝鈕扣型電池始終在充電，但如果不使用攝影機時，該電池將漸漸放電。如果您完全不使用攝影機，則鈕扣型電池將在 3 個月後完全放電。然而，即使預裝鈕扣型電池沒有充電，也不會影響攝影機的操作，只是不記錄日期。

充電方法

使用交流轉接器將攝影機連接到電源插座，並將 POWER 開關設定在 OFF (CHG) 擱置 24 小時以上。

規格

攝錄放影機

系統

錄影系統

2 旋轉磁頭，螺旋掃描系統

錄音系統

旋轉磁頭，PCM 系統

量子化：12 位（Fs 32 kHz，立體聲 1，立體聲 2），16 位（Fs 48 kHz，立體聲）

視頻訊號

NTSC 制式，EIA 標準

可使用的卡帶

小型 DV 卡帶，印有 Mini DV 標誌

錄影帶速度

SP：約 18.81 mm/s

LP：約 12.56 mm/s

錄影 / 播放時間 （使用 DVM60 卡帶）

SP ：60 分鐘

LP ：90 分鐘

快進 / 倒帶時間 （使用 DVM60 卡帶）

約 2 分 40 秒

觀景窗

電動觀景窗 （黑白）

影像裝置

3 mm（1/6 型）CCD（電荷耦合元件）

總像素：約 680 000 像素

有效像素 （動畫）：約 340 000 像素

鏡頭

Carl Zeiss Vario Tessar

組合型電動變焦鏡頭

濾光鏡直徑：25 mm

10 ×（光學），120 ×（數位）

F = 1.7 ～ 2.3

焦距

2.3 – 23 mm

當轉換爲 35 mm 照相機

在 CAMERA 中：

43 – 430 mm

色溫

[自動]，[單鍵結合]，

[室內](3 200 K)，[室外] (5 800 K)

最低照明

5 lx (1ux) (F 1.7)

0 lx (1ux)（在使用 NightShot plus 功能時）*

* 由於黑暗而無法看到的物體可以用紅外線進行拍攝。

輸入 / 輸出連接器

音頻 / 視頻輸出

10 針連接器

視頻訊號：1 Vp-p，75 Ω（歐姆），非平衡

亮度訊號：1 Vp-p，75 Ω（歐姆），非平衡

色度訊號：0.286 Vp-p，75 Ω（歐姆），非平衡

音頻訊號：327 mV（輸出阻抗超過 47 kΩ（千歐姆）時），輸出阻抗小於 2.2 kΩ（千歐姆）

DV 輸入 / 輸出

4 針連接器

LANC 插孔

立體聲微型插孔 （ϕ 2.5 mm）

USB 插孔

小型 B

MIC 插孔

小型插孔，0.388 mV 低阻抗，2.5 至 3.0 V DC，輸出阻抗 6.8 kΩ （千歐姆）（ϕ 3.5 mm），立體聲型

LCD 顯示幕

影像

6.2 cm (2.5 型)

總點數

123 200 (560 × 220)

總體

電源要求

DC 7.2 V （電池組）

DC 8.4 V （交流轉接器）

平均功率消耗 （當使用電池組時）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

2.2 W

使用 LCD 拍攝時

2.5 W

操作溫度

0℃ 至 40℃ (32°F 至 104°F)

貯存溫度

–20℃ 至 +60℃ (–4°F 至 +140°F)

尺寸 （約）

50 × 86 × 112 mm （寬 / 高 / 深）

質量 （約）
380 g，僅限主機
440 g，含 NP-FP50 充電電池組和 DVM60 卡帶。

隨機附件
參見第 11 頁。

交流轉接器 AC-L25A/L25B

電源要求
100 – 240 V AC， 50/60 Hz

電流消耗
0.35 – 0.18 A

功率消耗
18 W

輸出電壓
DC 8.4 V， 1.5 A

操作溫度
0℃ 至 40℃ (32℉ 至 104℉)

貯存溫度
–20℃ 至 +60℃ (–4℉ 至 +140℉)

尺寸 （約）
56 × 31 × 100 mm （寬 / 高 / 深），不包括突出部位

質量 （約）
190 g，不包括電源線

充電電池組 （NP-FP50）

最大輸出電壓
DC 8.4 V

輸出電壓
DC 7.2 V

容量
4.9 Wh （680mAh）

尺寸 （約）
31.8 × 18.5 × 45.0 mm （寬 / 高 / 深）

質量 （約）
40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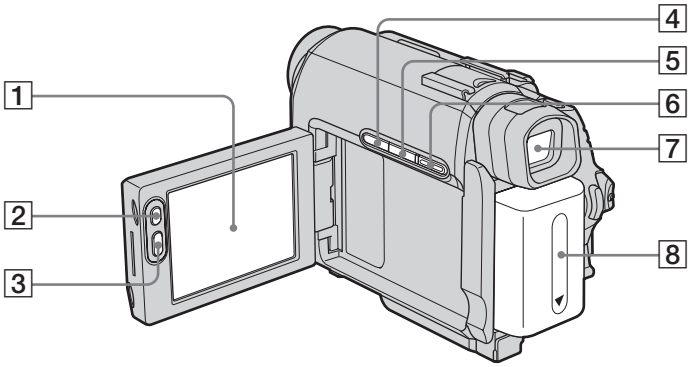
操作溫度
0℃ 至 40℃ (32℉ 至 104℉)

類型
鋰離子

設計和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識別部件和控制器

攝影機



1 LCD/ **觸摸屏** （第 2，16 頁）

2 LCD BACKLIGHT **按鈕** * （第 16 頁）

3 REC START/STOP **按鈕** （第 21 頁）

4 BACK LIGHT **按鈕** * （第 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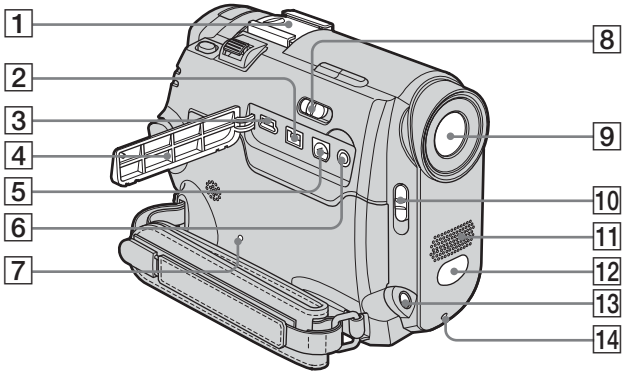
5 DSPL/BATT INFO（**顯示 / 電池資訊**）**按鈕** （第 13，36 頁）

6 EASY （**輕鬆**）**按鈕** （第 25，35 頁）

7 **觀景窗** （第 2，16 頁）

8 **電池組** （第 12 頁）

* 這些按鈕在 Easy Handycam 操作過程中無效。（有● 標誌。）



1 熱靴 / 熱靴蓋
當安裝 / 卸下攝影機附件時，請取下熱靴蓋，並伸長觀景窗。
附件熱靴有一個安全裝置，用於牢固固定所安裝附件。若要連接附件，則將附件向下按並推到底，然後擰緊螺絲。若要取下附件，則鬆開螺絲，然後向下按附件並拉出附件。

2 DV 介面 （第 81 頁）

3 (USB) 插孔

4 插孔蓋

5 A/V OUT 插孔 （第 60 頁）

6 (LANC) 插孔 （藍色）
LANC 控制插孔用於控制所連接視頻設備的錄影帶的走帶和所連接的週邊設備。

7 RESET 按鈕
如果按 RESET，包括日期和時間在內的全部設定將返回預設設定。

8 NIGHTSHOT PLUS 開關 （第 28 頁）

9 鏡頭 （Carl Zeiss 鏡頭）/ 鏡蓋
本攝影機配備了能再現精細影像的 Carl Zeiss 鏡頭。
本攝影機的鏡頭由德國 Carl Zeiss 和 Sony 公司共同研發。該鏡頭採用了 MTF 攝影機測量系統，以提供和 Carl Zeiss 鏡頭同樣優良的品質。
MTF表示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該數值表示從被攝物體進入鏡頭的光總量。

10 LENS COVER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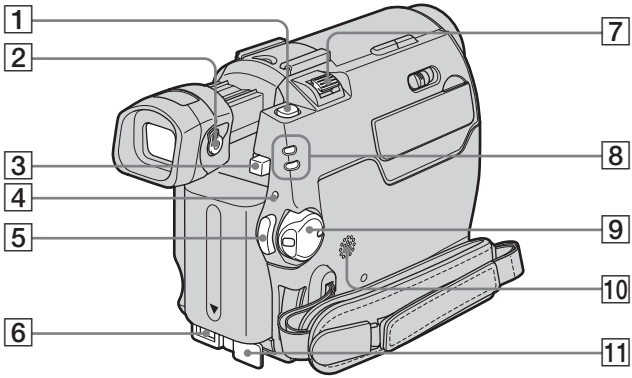
11 麥克風 （第 67 頁）

12 遙控感應器 / 紅外線發射器 （第 63 頁）

13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 （紅色）（第 67 頁）
此插孔用作外部麥克風的輸入插孔以及即插通電式麥克風的供電插孔。當連接外部麥克風時，此插孔優先。

14 攝影機拍攝指示燈 （第 21 頁）

➡ 續



1 PHOTO 按鈕 （第 24 頁）

2 觀景窗鏡頭調節桿 （第 16 頁）

3 BATT （電池）釋放按鈕 （第 13 頁）

4 CHG （充電）指示燈 （第 12 頁）

5 REC START/STOP 按鈕 （第 21 頁）

6 DC IN 插孔 （第 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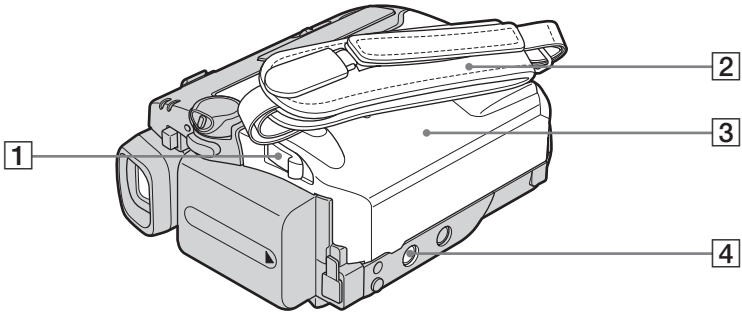
7 電動變焦桿

8 CAMERA, PLAY/EDIT 模式指示燈 （第 15 頁）

9 POWER 開關 （第 15 頁）

10 喇叭

11 DC IN 插孔蓋



1 OPEN/⏏EJECT控制桿 （第 18 頁）

2 **皮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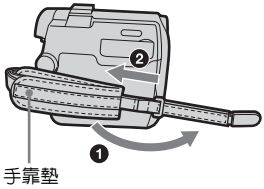
3 **卡帶艙蓋** （第 18 頁）

4 **三腳架連接孔**
三腳架螺絲長度必須小於 5.5 mm。
否則無法牢固連接三腳架，並且螺絲可能會損壞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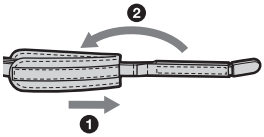
將皮帶用作手腕帶

在攜帶攝影機時非常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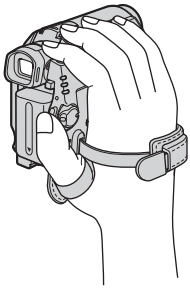
1 打開手靠墊上的鉤子和環帶魔術扣（❶），並將其從圓環中穿出（❷）。



2 將手靠墊移到最右側（❶），然後關上鉤子和環帶魔術扣（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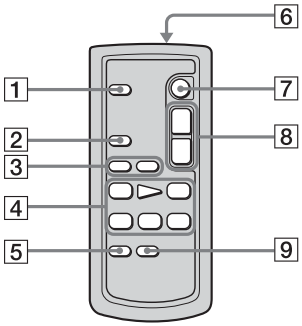
3 如下所示使用皮帶。



➡ 續

遙控器

使用遙控器之前先取出絕緣片。



1 PHOTO **按鈕 （第 24 頁）**

2 SEARCH M. **按鈕** * **（第 39 頁）**

3 **I◄◄ /►►I 按鈕** * **（第 39 頁）**

4 **視頻控制按鈕 （倒帶、播放、快進、暫停、停止、慢速）（第 34 頁）**

5 ZERO SET MEMORY **按鈕** * **（第 39 頁）**

6 **發送器**
打開攝影機後，將其對準遙控感應窗可控制您的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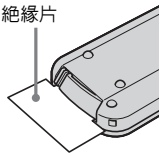
7 REC START/STOP **按鈕 （第 23 頁）**

8 **電動變焦按鈕 （第 22 頁）**

9 DISPLAY **按鈕 （第 3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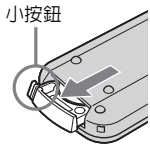
* 這些按鈕在 Easy Handycam 操作過程中無效。

若要取出絕緣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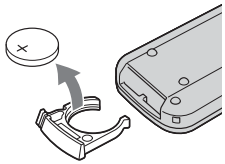


若要更換鈕扣型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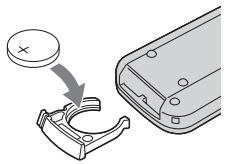
1 按住小按鈕，將手指甲插入縫隙拉出電池框。



2 取出鈕扣型鋰電池。



3 裝入新的鈕扣型鋰電池，+ 面朝上。



4 將電池框插回遙控器，直至聽到喀嗒聲。

警告
電池處理不當可能會爆炸。切勿充電、拆解或丟棄在火中。

注意

電池更換不正確將引起電池爆炸。
請僅用相同的或製造商推薦的性能相當的電池進行更換。
請按照製造商的指示處理使用過的電池。

遙控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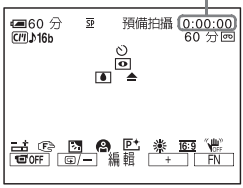
- 遙控器使用鈕扣型鋰電池（CR2025）。切勿使用 CR2025 以外的電池。
- 遙控感應器不能對著強烈的光源，如直射陽光或頂燈。否則，遙控器可能無法正確操作。
- 如果遙控感應器被轉換鏡頭（選購件）阻擋，則遙控器無法正常工作。
- 當正在使用本攝影機的遙控器進行操作時，您的錄影機也可能會有動作。此時，請將錄影機選擇爲 VTR2 之外的控制模式，或用黑色紙張蓋住錄影機的感應器。

LCD 顯示幕和觀景窗中的指示

LCD 顯示幕和觀景窗中將出現以下指示，以表示攝影機的狀態。

例如：CAMERA 模式中的各種指示

時間代碼 （第 21 頁）/ 錄影帶計數器 （第 21 頁）/ 自檢 （第 75 頁）



指示	意義
60 分	剩餘電池 （第 21 頁）
SP LP	拍攝模式 （第 22 頁）
PAL	PAL 系統視頻 （第73頁）
預備拍攝 ●拍攝	拍攝等待 / 拍攝模式
	Cassette Memory （第 78 頁）
♪16b	聲音模式 （第 54 頁）
60 分	剩餘錄影帶 （第 21 頁）
	自拍 （第 23 頁）
	錄影帶照片拍攝 （第 24 頁）
	漸次拍攝 （第 55 頁）
	間隔拍攝 （第 55 頁）
DV IN	DV 輸入 （第 61 頁）
→0←	零點設定記憶（第 39 頁）
	NightShot plus （第 28 頁）
	警告 （第 75 頁）
	影像效果 （第 44 頁）
	手動曝光 （第 27 頁）
	手動對焦 （第 29 頁）
	自動曝光模式（第 43 頁）

指示	意義
	Back light （第 26 頁）
	白平衡 （第 27 頁）
16:9	16:9 寬畫面 （第 46 頁）
	SteadyShot 關（第47頁）
	LCD 背光關閉（第 16 頁）

索引

數字

16:9 寬畫面模式46

A

A/V 連接電纜38, 60

B

BACK LIGHT （攝影機）...26
白平衡27
白色漸變30
把手帶
　請參見手腕帶
標題 （卡帶記憶體）
　標題.....51
　標題顯示.....52
　標題消除.....52
　輸入標題.....53
標題搜尋39
播放 （多種播放速度）
　（倍速）.....34
　反轉.....34
　慢速.....34
　逐幀.....34
播放時間14

C

操作確認提示音
　請參見提示音
Cassette Memory2, 78
Cassette Memory 搜尋
　（CM 搜索）.....31, 39, 52
重新設定87

D

單色調31
電池充電
　電池組.....12
　預裝鈕扣型電池.....83
電池
　電池資訊.....13
　電池組.....12
　剩餘電池.....21, 80
電視機制式78
電源模式15
Direct Access 至 Video CD Burn
　參見 VCD 燒錄
Direct Access 至 “Click to DVD”
　參見 DVD 燒錄
DVD 燒錄69

E

Easy Handycam25, 35
EDIT SEARCH
　（編輯搜尋）.....32
END SEARCH31

F

FADER30
放大22
副音
　請參見 HiFi-SOUND
複製 （錄影控制）.....61

G

廣角
　請參見變焦
觀景窗16
　亮度 （取景器背景亮度）.....50

H

海外使用78
黑色漸變30
HiFi 立體聲49
紅外線發射器63

I

i.LINK81
i.LINK 電纜60, 62
ID-146
ID-246
“InfoLITHIUM”
　電池組80

J

漸次拍攝55
間隔拍攝55
交流轉接器14
校準83
警告指示75
警告信息77
鏡像模式22

K

卡帶18
可拍攝時間
　剩餘時間54
　顯示21

L

LANC87
LCD BACKLIGHT16
LCD 顯示幕2
LCD 顯示幕亮度
　（液晶螢幕亮度）.....16
零點設定記憶39
靈活點測光
　（重點測光）.....26
立體聲 / 單聲道49
LP （長時間播放）
　請參見拍攝模式
錄影帶計數器21
錄影帶照片拍攝24

M

馬賽克漸變30

N

NightShot plus28
鈕扣型電池
　攝影機83
　遙控器90
NTSC78

P

拍攝瀏覽32
拍攝模式21, 54
拍攝時間13
PAL78
皮帶2, 89
平滑過渡
　請參見終點搜索

R

REC START/STOP21
日期和時鐘設定
　（時間設定）.....17
日期搜尋40

➡ 續

S

S 視頻 38, 60
刪除
全部消除 （Cassette Memory） 53
設定當地時間 58
聲音複錄 49, 68
聲音複錄 （配音控制） ... 67
聲音模式 54
攝影機設定資料顯示 36
攝影指示燈 （錄影燈） ... 59
攝遠
請參見變焦
時間代碼 21
視頻頭 83
濕氣凝結 82
手動對焦 （對焦） 29
手動曝光 （曝光） 27
手腕帶
參見皮帶
雙聲軌錄影帶 49
數位變焦 （數位變焦） ... 46
數位節目編輯
（節目編輯） 62
SP （標準播放）
請參見拍攝模式
STEADYSHOT 47

T

調節觀景窗 16
跳躍掃描 34
提示音 16, 58

U

USB 串流 57
USB 插孔 87

V

VCD 燒錄 69

W

完全充電 12

X

顯示
顯示 59
顯示指示 92
寫保護片 79
選單
CM 設定 51
錄影帶設定 54
錄影機設定 49
其它 58
設定選單 57
攝影機設定 46
手動設定 43
液晶螢幕 / 取景器設定 50

Y

遙控感應器 87
遙控器 90
遙控器 58
液晶螢幕背光亮度 50
液晶螢幕色彩 50
夜視紅外線燈
（夜視燈） 28, 48
影像搜尋 34
影像效果 44
音量 33
語言 （LANGUAGE） 19, 57

Z

展示 （展示模式） 57
照片掃描 41
照片搜尋 41
重點對焦 29
主音
請參見 HiFi 立體聲
自動關機功能
（自動關閉） 58
自動快門 （自動快門） ... 45
自動曝光模式 43
自檢顯示 75
資料代碼 36
自拍 23
逐幀播放 34

http://www.sony.net/

使用基於不含有 VOC （揮發性有機成分）
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100% 回收紙上印刷。

Printed in Japan

3088336410